

目 錄 (2010 年 7 月)

《屬天生命》

基督是一切-----	達 秘-----	1
愛慕耶穌十字架者-----	肯培・多瑪-----	3
愛的目標(四)-----	勞倫斯-----	5

《信 息》

改變你的態度-----	賓路易師母-----	7
治服老我(二)約書亞戰勝三十一個王---	宣 信---	13
寶血中的生命-----	慕安得烈-----	18
羅馬書第八章-----		25
生命詩歌(二)-----		32
與主面對面(五)-----	賓路易師母-----	38
信仰之路－屬靈的操練----	司徒德-----	45

《禱告、見證》

赫仁護特的教會生活與禱告-----		60
耶穌家庭的崇拜和禱告----	李岱汶-----	66

基督是一切

■達 秘

「只見耶穌。」(可九 8)

詩：惟有基督是我一切，一切私念全了結；
我心滿足不再多求，唯我主基督常存至永久。

基督是打開宇宙之謎的鑰匙。

但願神使我們成為滿有祂的成分，或一無所有。好讓基督作我們的一切。

磁鐵總是朝向北方的，磁針在暴風雨時，可能發生輕微的震動，但它的方向總是不變。基督徒的心中的磁針，也永遠是向著基督的。

我們對於弟兄，是何等寶貴！因為我們是相互屬於主的。而唯一能叫我們及弟兄們真正得蒙祝福的，就是從我們中間活出的那位基督。

我們所有的意念，只有在基督裏得到判斷，改正，審判和潔淨。由於人心是那麼渺小，所以人若沒有基督那肯定的支持，神本身的無限，就使他的渺小全然站立不住。雖然這樣，卻一點沒有減輕他在神裏面的豐滿；反而我們因著在祂裏面，才能認識祂的至聖至善，全知和全能。

祂既然是我們的生命，那麼我們生命中所活出來的，必定是以祂為目標和目的，……凡事都是與祂有關係的，我們不能離開祂而吃，也不能離開祂而喝，(怎麼能夠呢？因祂是我們的生命。)我們所說所作，都是奉主耶穌的名而作。

那最超等的基督徒，可能是從來沒有被人稱說或聽聞過的人，也許是一個窮苦工人或僕婢。為主勞苦的僕人，既貧窮而又不為人知，然而他們擁有的卻是基督自己。他的一切就是基督，他所

作的事，都是行在主面前，並全是祂的。

主耶穌是萬福之源，受差遣來到貧弱可憐的罪人中間，叫他們得著多而又多的安慰，平安和喜樂。

我們必須認定萬事都是空，惟有基督才不空。

以基督為一切的人，沒有一個試煉能夠摸著他，他可能失掉這個或那個，只要他有基督，他就不會失去在基督裏的一切。

屬靈的程度，不是在工作數量的多寡，乃在所彰顯的基督有多少。在這與神相背的世界中，這個才算是我們工作的真價值。

那些使人不喜樂的根源，不一定是因著我們能夠糾正許多的失敗，就得到醫治，當人在基督裏吸取豐富的餽養時，這些根源才會消滅無遺。我們應當思想這事，一方面自己先要吃喝而享用基督，（祂把自己作為食物，無限量的賜給我們）另一方面，我們還得讓別人能呼吸到有基督同在那新鮮的空氣。

「祂贖我們，特作自己的子民，熱心為善。」祂已經帶你們歸祂自己，要你們全心以祂和祂的事為念，連你們的思想行動，以及一切，都聖別的歸於祂，……我們的生活，是否已經脫淨世界？（不只脫離屬世的享樂，也脫離所有屬世的掛慮）是否充分與基督同在，讓祂在我們裏面及心思中，有豐滿優越的地位呢？自早晨起來，以至晚間就寢，心裏有沒有都是與基督同在的感覺，就是祂在我們裏頭，與我們完全合一的感覺？

摘自：基督是我們的滿足

愛慕耶穌十字架者

■肯培·多瑪

一、今日愛慕耶穌天國的人為數甚多，而背負祂的十字架的人卻寥寥無幾。

許多人渴想安慰，卻少有人分擔憂患。

想與耶穌一同坐享筵席的人甚多，願意效法祂禁食的人卻少。

大家都樂意與耶穌同樂，但是卻少有人甘心樂意的為祂受苦。

當耶穌擘五餅分二魚給人吃的時候，跟隨者何止千百，但是有幾何人跟隨祂於飲苦杯的時候呢？(路二十二 42)

許多人崇敬耶穌的神蹟，卻少有人追隨祂的十字架的羞辱。

在平安無患的時候，愛耶穌的人甚多。

得耶穌的安慰的時候，讚美祂的人也較多。

但耶穌若稍離開他們一時，他們就要發生怨嘆，或沮喪灰心。

二、但是那些為耶穌而愛耶穌，並非為得著任何特殊的安慰而愛耶穌的人，就不但能夠在心中安樂時讚美耶穌，更能是一切患難和憂苦中讚美主。

即使耶穌不賜給他們安慰，他們還是一樣的讚美祂，而且常常存感謝的心。

哦，以純潔的愛愛耶穌，毫不摻雜自私，或自愛的動機，其力量是何等的大啊！

三、那些為著尋求安慰而愛主的人，不是名之曰雇工麼。

他們不是愛自己過於愛耶穌，他們總是思想著自己的利益，盤算自己的好處嗎？(腓二 21)

四、在何處能尋見一個人願意無所為而為的事奉神呢？(伯一 9)

為著靈性的緣故而甘心超脫一切俗物的人，可謂絕無僅有。

在何處能尋見一個真正的心中貧窮，而且完全超脫對於被造之物的倚靠的人呢？這樣的人，他的價值遠超過寶貝。這樣的人價值高大無比，有如來自地極的寶物。(箴三十一 10 拉丁文原義)

五、人若捨棄了他的一切所有，這並不算什麼。(歌八 7)

他若努力悔改，也還是小事。

若盡得天下的知識，仍舊還算不得什麼。

即使他有高尚的德行，熱心的靈修，他也還缺乏許多，其中尤其是有一件事是他必要的。

那是什麼？那便是丟棄一切，而且完全超越自己，不留絲毫自愛之念。(太十六 24)

當他做完了一切自知所該做的事，他應想他並沒有做什麼。

即使有功之處，他也不應該自居功勞，卻應誠實的承認自己不過一個無用的僕人。

主曾這樣教訓我們說：「你們作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當說，我們是無用的僕人。」(路十七 10)

這樣，他才可算是真的在心中貧窮、無累，能與大衛一樣的說：「我是孤獨困苦」。(詩二十五 16)

可是，實際上，世上沒有能比他更富足、更有力量、更自由；因為他知道如何丟棄自己及萬事，而且把自己放在最卑微的地位上。

譯自：效法基督

愛的目標(四)

■ 勞倫斯

十日

心靈深處集中於主充滿主純潔火熱的愛，與主親愛地同在遠超過感覺之上。這種信心的享受是何等安息，不會被任何事情攪擾，這是在至高者的隱密處。因為愛的目標在那邊，愛祂的人必在那邊，誰能攪擾他們甜蜜的同在呢？

一個以主為愛的目標的人必滿心注意主，被主吸引得神不守舍，只知主寶貴、主可愛，處處看見主，事事看見主，因此不斷地凡事謝恩。小魚在汪洋中只知汪洋豐富，就游泳活潑；小鳥在日光中只知日光可喜，就歌唱跳躍。照樣，一個在主懷裏的人只知主多麼寶貴，多麼美好，多麼可愛，因主歡喜快樂，湧出美辭歌頌主。

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吸引了我們，我們就不能不快跑跟隨祂，集中在祂身上。我們聽見祂的慈愛恩言求我們將祂放在我們心上，我們的心都溶化了，我們被祂為死之堅強的愛情吸引住了。祂的愛怎樣抓緊了我們不肯放下，祂的愛在我們裏面也照樣抓緊了祂不肯放下。祂替我們經過死而復活把我們救到祂懷中享受祂自己，祂替死的大愛大大感動我們，吸引我們以祂為我們愛的目標。

我們若不知我們與神有了親密的關係，我們怎麼敢親近神呢？雖然我們可以稱羨祂多麼聖潔，多麼尊貴，多麼榮美，但這究竟與我何干，反而覺得像我們這種卑污的人不配讚美祂；若想以祂為我們愛的目標，我們更以為妄想了。但是感謝又感謝祂，永遠感謝不盡，因為是祂先愛我們。祂親自為我們勞苦成全救法，把我們救到與祂有了親密的關係，叫我們可以在祂的懷中親愛祂、享受祂，以祂為我們愛的目標。我們與祂有親密的關係正如聖子

的人性與神性有親密的關係一樣，因為神看聖子的人性——復活的基督代表我們，我們就是在基督裏了。我們在基督裏親近三位合一的神為我們愛的目標，在神愛的懷抱中與神親愛地面對面。這是祂受了勞苦叫我們現成得著祂；這是祂愛我們為我們捨己，叫我們現成享受祂永遠的愛。我們成為祂的愛人火熱的愛祂，都是因為祂先愛我們，是祂的愛在我們裏面愛祂。

我所有的就是主自己，除了主以外，我心一無所有。人若問我什麼，我都以主回答祂，主是我一切問題的答覆。主是我講不盡的題目，主是我唱不完的詩歌，主是我的居所；祂是我的命，祂是我的寶，祂是我的愛！（續）

摘自：愛的根基

改變你的態度

■賓路易師母

「為這事，我三次求過主，叫這刺離開我。祂對我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林後十二 7-9）

面對身邊困擾我們的「事情」，我們所持的態度，總是希望它離開，但神卻讓它停留在我們的身邊。我們需要對我們的態度有更多的作為！

在哥林多後書第十二章，從保羅個人自述中，我們可以看到，聖徒在成聖的過程中，撒但佔有一席之地。保羅身上這「刺」是起於撒但的，正因如此，他是何等渴望要它離開，但最終這位使徒必須為這「刺」去改變他的態度。從前兩章的書信可以追溯這位使徒的個人經歷，他被迫要為他的使命辯護，除了真正的屬靈人可以安全進入，別無他人——這不是為了他自己的榮耀，乃是為了神託付給他的信息的緣故。其他的「工人」將他們自己自薦為「正義的使者」，他們藐視保羅，同時也不認為他眼見是屬實。保羅知道在這種情況下他要傳達的訊息是無法被證實的，所以他提出了極關鍵的字句——指出他為教會的緣故犧牲奉獻，而且被提到天上，聽見隱密的言語，是人不可說的，但確實是從主耶穌基督領受的，（林前十一 23，加一 12）向哥林多教會所傳的福音也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這些所言的經歷顯明他是具有使徒職分的資格。

但保羅在為自己辯護的過程中，他也意識到他的「軟弱」明顯地暴露在眾人面前，以致於他的敵對者不相信他所傳的訊息。這促使他揭露自己內在的衝突與被撒但的使者攻擊所受的苦楚，還有直接來自神的話語，要他改變他對軟弱所持的態度，這樣可以使他得自由。神的旨意是要他在恩典中成長，而且為神獨特的使命是安全無虞的，在必要的情況下為了完成使命需要來自屬神的

能力。

我們必須注意到，被更新且住在基督裏的保羅與天然人的保羅兩者之間的差異。保羅知道聖靈完全地內住在他裏面時，他就可以分辨他裏面的活動是出於靈還是魂。神的道是如此豐盛地存在他裏面，可以將他的靈與魂深入地剖開。所以這個「住在基督裏的人」，(林後四 16，弗三 16)他裏面的人，這位在基督裏新造的人，(林後五 17)可以被提到神的寶座所在的第三層天，從榮耀的神領受十字架的福音。同時也解開了神旨意的奧秘，那就是從各地召聚被救贖的罪人成為祂身上的肢體，與祂同享一個生命，(弗五 30)成為祂的樣式，代代傳承下去。

「為這人——在基督裏成為新造的人，我要誇口，但是為我自己，我並不誇口。離開了基督的恩典與聖靈的供應，我就成了朽壞的身軀，只能誇口我的軟弱。」保羅如此宣稱。

保羅揭開面紗，向眾人訴說有關這根刺的故事。這個在基督裏被更新的人必須像一塊黏土讓神塑造，以致可以與祂的靈連結，成為一體，甚至被提到天上。雖然他向哥林多教會提到他當使徒的正當性，卻也坦承——「又恐怕我因所得的啟示甚大，就過於自高，所以有一根刺加在我肉體上，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擊我……。」

那是什麼？保羅稱它為「這事」，(8 節)但它是一根刺，也是撒但的差役。所以保羅希望它「離開」。它是源自於撒但，但同時也是神所給予，因著啟示的緣故，所有撒但的差役都是神容許的，即便他所承受的後果是被攻擊、被鞭打！

由此我們可以看出，一個屬靈人和天然人與內在屬靈生命和外任肉身的不同；屬靈得勝的得以榮耀地進入眾天使所站的至聖所內，(來十 19)但天然人的軟弱就要承受攻擊，甚至因祈求未蒙應允而呼求及嘆息！(8 節)這個「在基督裏的人」，在靈裏與神相交，在生命、光和榮耀中；而另一個屬世的天然人因被攻擊鞭打受苦並呼求神讓他釋放，卻始終得不到回應。

「為這事，我三次求過主，叫這刺離開我」。對我弟兄，它是

身上的「刺」、是「椿」、是「撒但的差役」。

最後保羅的禱告得到應允，不是將這刺拿掉，乃是神光照在他的態度上要有所改變。是的，這「事情」來自於「撒但的差役」，牠差遣牠的使者到每一位聖徒的身上——但除非神的允許，牠是無法如此行，因為神掌管一切的「邪靈」和「撒但的差役」。所以這位聖使徒洞察到他必須改變態度，而不是祈求將刺拿掉。神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9 節)讓神的恩典藉裏面的人來顯明祂的榮耀，引領一個屬靈的人在屬地上生活，勝過一再要求脫離困境。改變你的態度，一旦攀越困境，你將發現神的恩典是何等的豐盛。

保羅終於看到這一點了！他立即以行動來改變他的態度。他決定選擇「誇自己的軟弱」。「為基督的緣故，就以軟弱、凌辱、急難、逼迫、困苦，為可喜樂的。」(9-10 節)

保羅也許不甚明白，為何在身內被提到三層天的他，竟不能使神應允他的禱告，把那刺從他身上除去，好叫他得自由。但神顯明給祂的僕人一個合理的約定(7 節)——他於是醒悟過來，將其化為行動，把他的心意和神的旨意相結合，雖然那是違背他天然人的想法。

是的，我們在態度上要有所為！保羅可能認為那根刺還是和以前一樣加在他身上，但是因著他態度上的改變，進而向神支取所需的恩典，來越過他身上的刺，唯有如此行才能彰顯神的大能。如果保羅說「我要這刺離開」，而神說「我要它留著」，那麼神的大能如何能在這根刺上顯出？保羅終於在這「刺」上看到神的旨意及亮光，所以他不求把刺拿掉，而是轉向求神賜他所需的恩典。

面臨試探中神的兒女

一、態度上要改變！對今日神的兒女在面臨無數的試煉中是何等重要，他們呼求神將他們的環境改變，其實他們真正要改變的，乃是他們對所處環境的態度。

這態度必須是建立在神旨意的根基上，而且是與聖經上的真

理相符。如果他們能明瞭，態度是以神的旨意和祂的真理為依歸，那將會在神的兒女生命中帶來極大的轉變，這人一生的道路就變成通達了。

戰勝罪是源於羅馬書第六章的真理，「我們的舊人和基督同釘十字架」，對於罪，你的態度也是建立在這顯而易見的真理上，「我已與基督同死，就是脫離了罪，罪必不能作我的主。」你的態度就是讓聖靈帶領你真實經歷這個真理。

關於經歷屬天的生命。神的道表明人居住在基督裏就是「藏身在神裏」，根據這個宣言——我們的態度依循此目標而行，聖靈就會在我們裏面作工，使我們經歷這個恩典，並用神的眼光，引領我們看見未曾察覺的確據。

二、聖經裏有關基督的救贖，以及戰勝撒但的權勢，勝過世界，勝過死亡和墳墓，這些都是靠著基督被釘死在十字架，為我們完成了。所以當我們改變對環境的看法祈求得勝，宣告基督為我們得勝，我們就會親嚐到勝利的果實！

也許有些人讀到此，態度開始改變，進入屬靈的爭戰。這時你已經「打了一場美好的仗」，而且在你的生活和環境上都能得勝有餘；所以對你的敵人更新你的態度吧！如果你一直在原地踏步，你是無法到達得勝的屬靈境界。如果你被所處的困境逼迫去「打仗」，抵擋仇敵「並且成就了一切，還能站立得住」，(弗六 13)你將發現聖靈會引領你到一個預備見主面的境界，在這境界中當主再來時，你將被提，與祂面對面。

或許，你也像保羅一樣，身上有一根「刺」，是來自「撒但的差役」，你想要用你的舊武器抵擋，叫它離開，卻沒看出這武器未經「膏抹」。如果神是要用這根刺來預備你得見屬天的榮耀，它是不會離開，即便你求神叫它離開。神的兒女們，改變你對這跟刺的態度，雖然不容易，也無法一時得到全然的釋放，但靠著恩典，你可以忍受，而最終是要得勝的。

三、在家中，或是為神的服事上，你也有不同的「刺」加諸在你身上，讓你無法忍受。你會看見「撒但的差役」在攻擊你所

愛的人；或是在經濟上遭遇困難；或在未得救的親友身上看見一些敗壞的性情，是的，牠們到處施行破壞的工作，而且工程之浩大！為什麼神不將這些根除？為何禱告不蒙應允？

因為，神要拔除的是你這個舊人，所以這些「刺」不會被拔除。所以你要停止一切要求改變環境使你得釋放的祈求，而是你要改變對所處環境的態度。在神的所定的日子，你的舊造被移除並脫離這些刺。所以，你要以全新的觀點來改變你對這個世界、對所有事情的看法。

你要站在屬天的地位上，如同自己是屬天的公民。在主再來之前短暫的時刻，要從神豐盛的供應中支取恩典，從心中彰顯出屬天的心靈。因著，你已學會「心靈的態度」，要在靈裏將神榮耀的香氣散發出來。

(一)對於那使你困苦「事情」要改變你的看法，以「誇耀」的態度來領受它；當別人打擊你時，要以屬天的態度「愉快的」接受「傷害」。甚至，當你在「窮乏」困境，在極其受苦的試煉中，心裏如同烏雲籠罩，不要落入眾多事物中，要靠著榮耀神的恩典，在其中彰顯出愉快的態度。

(二)對未來的態度要改變。主說「不要為明天憂慮……」，無庸置疑地，你要活在當下。在地上，不要對「未來」有任何期盼和索求，因為你的期望是等主再來時，與祂一同在天堂。作你現在所能作的，活在此時此刻，好像只剩最後一口氣似地活在地上。盡力去施捨，說當說的話，對你的「未來」要以此種態度，以喜悅的心態存在心中，對將來的事做必要的安排。「其實明天如何，你們還不知道。」(雅四 13-16)

(三)對於服事主的工作，要改變你的態度，並且在你所從事的工作上，不再取代主的地位。要更多思想主自己會預備祂的再來，勝過你為祂的服事。祂在這項工作上必做的更多，教會也會比你做的更多。要小心恐怕你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林前九 27)放下你自己的設想及計劃，並要小心行在祂的旨意中，

單單的討祂喜悅。

(四)對於未得救的友人，你的態度也要改變。不要為他們的的光景焦慮，而因此傷害自己。只要把他們交託給神，且相信祂比你更愛他們。更新你與他們接觸時的態度，要自內心深處去愛、關懷他們，因為在這飄搖不定的世上，他們沒有主；他們更需要你全心的愛他們。

(五)最後，對整個可怕動盪不安的世界，你的態度也要更新。拒絕用屬世的眼光去看待。要記住，神必治理列國及其上的百姓。要與神對罪站在同一態度上，不要只注意人們的死亡與受苦。要為這個動盪不安的世代禱告，因為神的兒子在各各他山上為世人受難，祂對世人並不是冷酷無情，舊造的世代正將過去，也即將過去。要在靈裏抵擋這個世代，因為背後隱藏著撒但的權勢。神最終會容許牠們敗壞牠們自己的工作。拒絕讓苦難來攪擾你，不要倚靠世上的任何事物，只要信託神的保守。更要相信祂必更新這個世界，平安之王必快地來臨治理這地。人們可能會誤會你的態度，要原諒他們責難你；批評你的錯誤！要持守在靜默中；基督是審判官——不是他們，不要膽怯，要剛強！

在你的態度上要有所為！

譯自：《與神交通》

《Communion With God Jessie Penn-Lewis》

治服老我(二)

~ 約書亞戰勝三十一個王 ~

■ 宣 信

(五)求己榮

這與前面自滿是正相反的。「求己榮」是求別人的讚成，而不是自己以為滿足。他可能在自己眼中看為微小。卻因此要在別人眼中討到喜悅。尊貴的婦人，不賴自己的打扮求地位，她們平時的裝飾是很簡單的。社會上的一些明星蜂蝶們因為沒有真正偉大的尊貴，才用許多美麗的裝飾，來使人注目。自求榮耀好像是小肥皂泡，因自己本來是小的，而希望吹大一樣。虛華的婦女，若是就其原本的大小看她，就沒有比她更小的了。

真正奉獻了的人，他否認這一切，他是隨時感覺到自己的無能，知道他是因完全依賴神，才得到一切所有的。所以他以神的美麗蔽臉，披帶祂公義的袍子，常在祂懷中說到：「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

(六)自恃

這是自恃生活中一種依賴自己的智慧，自己的力量，自己的公義的信心，就是西門彼得也上了他的當。「眾人雖然為你的緣故跌倒，我卻永不跌倒。」這就是自恃的人，他深信他自己的意見是對的，他依靠自己的見解；他藐視那些說尋求神指示和聖靈感動的人。若要在基督裏有力量，這樣的心意也必死掉。自恃的人，必須先走上失敗的路，對於自己破產了，才能如同彼得學會依靠神。或者像雅各傷了腿上的筋，才依靠神的力量往前走。

(七)自覺過敏

這是一種常常想到自己的心。自己一舉、一動、一言、一行，都是過份的思想。一切的思想與感覺都含有畏懼，或怕羞。甚至對自己的身體各部亦有過敏的感覺。時時注意自己的呼吸，自己的脈搏，自己的熱度，自己的衛生，時常抱著憂愁的狀態，一切的自然性都失掉了。好像自己帶上鎖鍊，步步拉著向前行走，這是何等可怕的捆綁。神要我們有小孩的自由，他的舉動是沒有思慮的，是完全美麗的自由。神不要我們看見我們面目上的光，不要我們感覺到我們聖潔的動作，不要我們注意每一次的獻祭服務。祂要我們看見祂的時候，可以向我們說：「我餓了你們給我吃，我渴了你們給我喝。」神要我們那樣無我的回答說：「我們什麼時候見你餓了給你吃，渴了給你喝。」我們怎樣能夠脫離自己注意自己的性情呢？就是要進入更高的感覺，時時感覺有主的同在，就是有了超過自己的目的，為神為別人生活，時時感覺祂在我們裏面活著，也是為我們活著。這樣就有了最美最甘甜的動機。

(八)自覺自己重要

這是一種可厭的毛病，而且是很普遍的。有人在自己的態度和行為上，甚至在街上行走，都顯出這樣的毛病來。看見他們的時候，似乎使人要冒昧的向他們追問：「先生！對不起，你果然是一位有名的大人物嗎？」這樣的態度並不與真正的偉大併行，就是在許多普通的人物身上，也能顯露，因為他們缺少真的尊貴，於是裝模作樣添上許多人為的矯偽。這乃是真誠的基徒所厭煩的。人有了聖潔謙讓的心就必在自己的態度上顯露出來。真的謙卑並不是時時想著自己缺點，乃是完全不想自己的。熟了的麥穗，是按照自己的重量垂下頭來。

(九)自賤

有人非常的感覺到自己的缺點和無力甚至使他們不能工作，他們怕刊登自己的名字，若請他們坐在講台上，他們就面紅耳赤的退避，若請他們為主作一件事；他總是推辭自己無能為力，處處都是自己。一個誠實順服的心，可使一個人成為無名的，不感

覺到自己，他的名字已經奉獻給基督了，祂若要用就讓祂拿去用。或美名或惡名，他不介意；他沒有才幹作工，但基督要用他，他就完全依賴基督的裝備和供給，勇敢的去做。因為一切的力量，都是由神而來的。

(十)自辯

這就是為自己的權利隨時辯白的老我，若有人得罪了他，他就馬上去報復，他總是隨時向人討自己所應得的恭敬，雖然不多要求，但總是為自己爭權利。他對於自己沒有過高的觀念，他不要求人過份的誇獎他，但是在他自己以為應該得的，他總是要人給他，這樣的利己心，還是大眾所欽佩的，也是經常所有的，但是這與耶穌基督的心正好是相反。主耶穌既是道成肉身，就是否認自己一切的權利。祂是與神同等，卻不以這事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神若要把你帶到這一個地步，祂可以很容易的使你虛己，拿去一切的名譽，還有許多人也必等著幫你的忙，但是最好像主耶穌一樣自己卑微，不等別人使我們卑微，主耶穌謙卑的精意，就是祂將天上，一切的權利都獻上了，祂來到世界也將世界上一切的權利都獻上了，祂一生的目的，就是獻上一切，甚至獻上了祂的性命。

你若沒有獻上自己，所最喜愛的權利，那麼你就還沒有開始走那奉獻的路，你當將你的權利放在祂的手中如同榮耀的投資。你每奉獻一件，祂就為你記在賬上，等到末了，可以連本帶利付給你。許多的益處在今生可以享受了，但是最大的享受，就是在永遠的榮耀裏。我相信我現在在生活和工作上所享受的福氣，大多數是因為人論我所說的壞話，也是因為神叫我樂意的讓他們這樣說：「由他咒罵吧，因為這是耶和華吩咐他的。或者耶和華見我遭難，為我今日被這人咒罵，就施恩與我。」（撒下十六 11、12）

(十一)敏感

這是一種最痛苦的利己心情。當我在印度的時候，我拾到一

根很美麗蔓延在地上的細藤，我以為將它夾在我的記事本中，是很可愛的。我把它拿起來的時候，忽然葉子都不見了，手中只剩下一根細藤。那藤子是很硬的，我就自言自語說：「我的小植物到那裏去了呢？」我往地下看，那些別的枝子都是滿有它們的葉子，我更詳細的看手中所拿的一條，它就是我從地上拾起來的，但是那一些葉子都合起來了，緊緊的貼在那一條枝上，我彎腰用手摸那些在地上的葉子，它們也就一樣的不見了。我就說：「唉！這小植物實在是過份的敏感了。」我就回想到一些人，他們原來笑顏逐開，但是遇到了什麼事情是他們所不愛的，使他們謙卑了，他們馬上就辯論，成了枯乾無生命的硬條，沒有人願意與他們來往了；他們好像忽然變成了埃及國的乾屍，可以放在玻璃櫃中了，這是為什麼原因呢？完全是因為老我。「愛你律法的人，大得平安，什麼都不能使他們絆腳。」願主將我們帶到這一個地步，並將我們保留在這裏，屬靈的生活，可以到那無我的地步。主基督教我合一到了這一個地步，「那惡者也就無法相害」。

(十二)自觀

有人只知道從自己的立場往外看，他們總關心任何事物對他們有什麼影響。你當然看見了你的一方面，但你若肯看你弟兄那一面，若肯相信另外還有一方面的理由，就必減少無數的刺激，並別人無數的誤會。「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要把自己放在弟兄的立場上，要思想他的環境，看法。你若有他的情緒，他的眼光，若站在他的立場，你便有如何的思想呢？你就必希奇你的看法是怎樣的改變了。這不過是無我聖潔上的初步。

(十三)內觀

過份的自省，也是一種老我的表現，可以使我們靈中受大痛苦，吃大虧。有正當的自省，也有錯誤的自省，只有神可以真正的鑒察我們。我們自己去省察自己，就很容易的在那老我的墳墓裏面，中了他的臭毒。就是保羅也曾說：「連我自己也不論斷自己，我雖不覺得自己有錯，卻也不能因此得以稱義，但判斷我的乃是

主。」(林前四 3-4)讓我們誠實的將我們的事交託給神說：「神啊！求你鑒察我，知道我的心思，試煉我，知道我的意念。看在我裏面有什麼惡行沒有，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詩一三九 23-24)讓我們如此行在主裏，依靠祂，求祂將我們當看見的，叫我們看清楚，誠心的相信。「若在什麼事上存別樣的心，神也必如此指示我們。」(續)

寶血中的生命

■慕安得烈

「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裏面。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裏面，我也常在他裏面。永活的父怎樣差我來，我又因父活著，照樣，吃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著。」(約六 53-57)

「我們所祝福的杯，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嗎？」(林前十 16)

前面這段話所談的主題是「喝主耶穌的血」。正如水有兩個層面的功效，這聖潔的寶血也是如此。

當水用來清洗時，它有潔淨的功效，但是當用來飲用時，它使我們清爽和恢復精神。任何想要知道耶穌寶血完全能力的人，都必須被主教導什麼是「喝主血」的祝福。每個人都知道清洗和飲用是不同的，用水來潔淨是必要的和令人愉快的，但是用來飲用更是必要的和令人更新的。若沒有水的潔淨我們無法像樣的活著，但是不喝水我們便完全無法活著。只有藉著喝，我們才能享受水能維持生命能力那完全的好處。

如果不喝神兒子的寶血，就沒有得到最豐盛的部份，我們就不能得著永生。

許多人對「喝人子的血」這句話甚感不悅，猶太人更是如此，在摩西律法裏是不可吃血，否則會有嚴厲的懲罰。(利三 17)當耶穌說到「喝祂的血」時，自然觸怒了他們，因為觸犯了他們的宗教情感。但是我們的主如果可以用其他方式清楚的解釋寶血救贖這最深奧最榮耀的真理的話，我們確信祂就不會用這句話了。

要有份於救恩，這裏說到要「喝我們主的血」，我們盡力來瞭解：

- 一、「喝主的血」的祝福是什麼？
- 二、這祝福如何成就在我們身上？
- 三、我們對喝主的血的態度是什麼？

一、「喝主的血」的祝福

我們看到了飲用和水的關係要比清洗為密切，因此也產生更有力的功效。與耶穌寶血相交的祝福要比潔淨或是成聖更進一層；我們可以看到這句話的祝福所產生的影響有多大。

寶血不但「為我們」做了些事情；讓我們與神有新的關係，而且「在我們裏面」做了些事情；完全的更新我們。因此，主耶穌的話引起我們的注意，祂說：「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祂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裏面」。我們的主分別出兩種生命：天然生命和屬天國生命。猶太人在祂裏面有一天然生命；有身體和靈魂。猶太人很多是敬虔的，有好善行的人，但是耶穌說除非「吃祂的肉、喝祂的血」，否則在他們裏面是沒有生命的。他們需要另一個生命，是耶穌所擁有，所賜的新的，屬天的生命。

所有的生物都需要從外面獲取養份，天然生命藉著麵包和水自然的得到養份。屬天生命需要藉著耶穌這屬天的食物和水來得到養份。「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裏面」。除了耶穌的生命以外，沒有其他的能成為我們的生命。這成為人子，活在世上的生命。

接著主耶穌的話更強調這件事，祂再度解釋這生命的性質是什麼。「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永遠的生命就是神的生命，主耶穌來到世上，首先顯示永遠的生命在耶穌的肉身裏，在肉身裏把永生傳揚給我們。

從耶穌肉身的身體上我們看到永生住在其神聖的能力裏，被帶到天上。祂告訴我們誰吃祂的肉喝祂的血，將祂的身體當作食物吃了，在他們的身體裏也會經歷到永生的能力。「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奇妙的是基督的永生就是我們身體的永生。我們必

須有份於祂的身體，這也不少於祂聖靈的工作，我們的身體就會獲得永遠的生命，有一天就會從死裏復活。

主又說：「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這裏翻成「真是」這個字和主耶穌在葡萄樹與枝子的比喻，（約十五 1）中所說「我是真葡萄樹」的意義完全一樣。指出真像和預表是不同的，世上的食物並非真實食物，因為不能賜給真實的生命。唯一真正的食物是主耶穌的身體和血，能賜與和保全生命，這並不是影兒或預表。

「真是」這個字經常被提到，指出在真實的，完整的字意上，主耶穌的身體和血是食物，藉此永遠的生命能供應我們，保全我們。「我的肉真實是可吃的，我的血真實是可喝的。」

為了指出這食物的實體和能力，主耶穌又說：「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裏面，我也常在他裏面。」藉著祂的肉與血的供應，使我們與主完全聯合。這就是祂的肉與血有永生的能力的理由，我們的主在這裏宣告說，凡相信祂的人，不但會經歷從耶穌來的心裏上的改變，而且會被帶入最親密和同住的與祂聯合裏。「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裏面，我也常在他裏面。」

喝人子的血的祝福，是使我們與主合而為一。在祂裏面和祂神聖的性情有份。從下面的經文可以看出這聯合是多麼的真實。「我又因父活著，照樣，吃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著。」我們的主和天父聯合成為我們與主聯合的預表。正如在看不見的神性裏，兩個位格真正的成為一，人也和耶穌成為一。這聯合是和在神性裏的聯合一樣的真實。只是有一點不同，在人性裏不能離開身體，而這聯合卻是包含了身體在內。

我們的主為自己預備了一個身體，成為肉身。藉著耶穌的身體和血，在我們的主裏面和我們分享永遠的生命。凡是渴慕得到這祝福的人，就應該來享受這神聖又奧秘的話「喝基督的血」。

我們現在要來明白：

二、這祝福如何成就在我們身上

或是說喝主的血真實的意思是什麼。

要提出的第一個觀念是，「喝」是指藉著信心在我們的靈裏真正明白有關寶血的能力。

當我們對講員所講的全心灌注的聽和接受時，我們有時候會說我們完全「吸收」講員講的話，當任何人心中充滿了對寶血的寶貴與大能的認知；很喜悅地沉迷在默想中；全心相信這寶血賜生命的能力；我們就可以說他喝了耶穌的寶血。

這樣的信心使他能看見藉著寶血得救贖、得潔淨、得成聖，他將這些吸入全人的深處。

這裏顯示一個深奧的真理。這給我們一個極好的例子，可以得到寶血豐滿的祝福的方法。我們的主重覆用「吃祂的肉和喝祂的血」這句話，確實是想把比這更多的給我們。這進一步的真理在主的聖餐的教導裏顯明出來。雖然我們的救主在迦百農的教導裏並沒有談到主的聖餐，但是祂談到的主題在後來主的聖餐得到確認。在改革的教會裏對神聖主的聖餐有兩種看法，其中一派叫做茲文利派，認為主的聖餐中的餅與酒只是紀念物或是屬靈真理的代表。教導我們「正如，確如」的觀念，我們吃喝餅和酒，能滋養和恢復身體，同樣非常確定的是，餅酒所認為是主的身體和血，藉著信心的作用，能供應甦醒人心。

另外一派叫做加爾文派，認為吃主的聖餐有更多的意義。他的教導是主的聖餐是在隱密而難以明白的方式，但是是真實的，我們藉著聖靈充分地得到耶穌在天國的肉和血的供應，我們的身體藉著主身體的能力而能分享永生的能力。因此加爾文將身體的復活與聖餐中吃基督的身體二者連接起來。他寫到：

「在聖餐中身體的存在和所產生的能力，不僅無可置疑的確信我們有永生的靈，而且也確信身體的不朽。如果任何人問我這怎麼可能，我並不慚愧於承認這個奧祕不是我的心靈所能理解或是我的話所能表達的。」

「基督的肉從那麼遠的距離來成為我們食物似乎是難以置信

的。但是我們要記得聖靈的能力凌駕我們所有的感官。讓信心來接受理解力不能抓住的事物，透過祂的血和肉神聖的交通，基督把祂的生命輸送到我們裏面，彷彿滲透入我們的骨骼與骨髓裏。」

同領基督的血與肉是承受永生所必須的，使徒保羅說：「教會是祂的身體」，(弗一 23)「凡事長進，連於元首基督，全身都靠祂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弗四 15-16)我們的身體是基督的肢體，(林前六 15-16)如果主的身體和靈不和我們相連，這一切將是不可能的，保羅又很榮耀地說：「因我們是祂身上的肢體〔有古卷加：就是祂的骨祂的肉〕。」(弗五 30)他呼喊說：「這是極大的奧秘！」(弗五 32)因此，對信徒同領我主血與肉一事，不認清是不智的；使徒保羅對聖餐至為尊崇，以致驚嘆勝於解釋。

聖餐除了信徒作為基督救贖的工作外還有更深的意義。在海倫堡教理問答第七十六題中得到解答：

「如果吃了釘在十字架上基督的肉和喝了祂所流的血會有怎樣結果？」

答案是：「我們不但要以相信的心接受基督所受的痛苦與死亡，藉此接受罪得赦免和永生；而且要藉著同時住在基督與我們體內的聖靈，使我們與主的神聖的身體越來越聯合；雖然基督在天上我們在地上，我們的肉就是祂的肉，我們的骨就是祂的骨；我們生活永遠受一個靈的管理。」

這個教導所說的與經文是完全相符的。

神造人的時候，很明顯的和神以前所造的有所不同。神用祂的智慧與能力，用塵土造人以顯出靈的生命與神的榮耀，使人成為祂最有價值的工作。由於身體的情慾和罪來到世上，神計劃了完全的救贖以拯救人的身體，要使身體成為神所居住的地方。這救贖得以完全，神的目的才得以完成。這是主耶穌以肉身來到人間的目的。在耶穌裏面住有神完全的豐滿。為了救贖的目的，祂在十字架背負了我們的罪，藉著死亡與復活祂從死亡與罪惡的權勢下拯救了我們的身體和靈魂。由於救贖初結的果子，我們現在

是與祂一個身體，一個靈。我們成為祂的身體，祂的血肉和祂的骨。因此在聖餐裏，主來到我們的身體裏，擁有我們的身體。祂不僅藉著祂的靈在我們靈裏工作，使我們的身體在復活之日有份於祂的救贖。現在身體是靈的殿，魂和靈的成聖更榮耀的進行著。

因此，在聖餐中我們是吃基督真實的身體，喝基督真實的寶血，而不是像馬丁路得的教訓，認為基督的身體表徵在餅上，不信的人也能吃到聖體。有這樣實在的信心，能讓我們得著來自神國聖體與寶血的力量來分享永生。

現在已經談過聖餐，必須有完全的應用——喝耶穌的寶血。這是極深的屬靈奧秘。它涉及到最親密，最完美的與基督聯合。人藉著聖靈完全和基督的寶血靈交，成為祂啟示在流寶血裏的性情的真正的共享者。這寶血是身體的靈魂，是身體的生命；與基督成為一體的信徒想要完全的住在祂裏面，藉著聖靈超凡的方式，寶血會供應和剛強信徒的屬天的生命。耶穌寶血流出的生命成為他的生命。人的「老」我便趨死亡，在人裏面讓位給基督的生命。藉著明白喝寶血是參與主屬天的生命，信心便成為那至高至尊的幫助之一。

三、我們對喝主的血的態度是什麼

親愛的弟兄們，在聽到我們身體裏有基督的生命這深切的奧秘時，使我們恭敬的就近主，請求主耶穌教導我們「喝主的寶血」的意義。

只有渴慕與主耶穌完全聯合的才能正確明白喝主血的真正意義。「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裏面，我也常在他裏面。」如果只以罪得赦免為滿足；如果不渴慕要充分的享受耶穌的愛；如果不渴慕經歷身體和靈魂的救贖的完全能力，只能分享到喝寶血一小部份功效。相反的，如果他主要的目標，這也是耶穌的目標，是「住在我裏面，我也在你裏面」；渴慕永生的力量也能運行在他身上；不會對這至高奧秘的話感到懼怕，渴慕有天上的心思，因為他屬於天國並且準備到那裏去；因此渴慕從天上得到食物和飲水。若

不渴就喝不到水，渴望耶穌和與主完全交通就是渴慕，渴慕是飲用寶血最好的準備。

只有聖靈才能使饑渴的人喝到天上賜生命的泉源。我們已經說過這泉源是天上的奧秘。在天上，神是眾人的審判者，耶穌是新約的中保，那裏還有所灑的血。(來十二 23-24)當聖靈親自教導我們帶領我們，賜給我們遠超人的理解所能掌握的。包括一切有關寶血或是耶穌生命的意義；有關我們在祂身體裏寶血的部份；以及有關寶血賜給我們生命能力，這些都是榮耀的實體的微弱光線。這些都是聖靈藉著我們與耶穌聯合作在我們裏面的。

當我禱告的時候，在我們身體裏是否真的接受了寶血，是否喝了寶血？是否接受從心而來的寶血的泉源，藉著血管流到身體的各部份。身體的每一部份不停的充分的飲用著寶血。在耶穌基督裏生命的靈使我們與祂聯合，把飲用寶血當作我們身體內部的自然運作。當猶太人抱怨說主提到吃祂的肉和喝祂的血是很難明瞭的話，耶穌說「叫人活著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是聖靈把神聖奧秘的生命與能力作在我們裏面，使我們住在主裏面而主也在我們裏面。

在我們裏面必須有一沉靜、強烈、堅定的信心的盼望著這寶血的祝福臨到我們身上。我們必須相信寶血所作的和所賜與的全是為我們而作的。

讓我們相信就是主透過聖靈讓我們飲用祂的寶血進到我們的生命裏。讓我們堅信並不斷的享用寶血的功效，使我們更能明白藉著寶血得與神和好，潔淨和成聖的功效。

我們便可確定而喜悅的向主禱告：「主啊，你的寶血是我生命的飲料，你用寶血來清洗和潔淨我，你每天教導我吃人子的肉，喝人子的血，讓我得以住在你裏面而你在我裏面。」祂一定會這樣做。

羅馬書第八章

羅馬書第五章係接第三章罪人因信稱義之後，論到因信稱義信徒之地位及屬靈生活。他指出他們不但與神和好，也在神的愛子耶穌基督裏，被收納為眾子，得以進到神面前，且與眾聖徒在神的家中，以愛神為樂。正如彼得所說：「你們雖然沒有見過祂，卻是愛祂，如今雖不得看見，卻因信祂就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彼前一 8）並且，在神同在的榮耀歡喜盼望將來在天上，與千萬聖徒共聚，大有榮光的日子。

羅馬書第八章論第五章與基督耶穌一同行在神榮光中之內在屬靈生活；即隨從聖靈的引導。也論到與主耶穌同行信徒，在聖靈引導下，生命更新的過程——從心思意念更新，成長到靈裏更新，基督的愛內住與充滿，使他能在聖靈引導下，與基督同行，同作神的後嗣，同受苦及同得榮耀。（弗三 19、五 18-21）

基督徒成聖的生活是基督藉聖靈在我們生命中的工作，這工作是與祂的引導相聯的。許多信徒把心中的意念當作聖靈的引導，得不著聖靈的印證，這是因為他們忽略了基督藉聖靈內住掌權的生活。聖靈的引導只在心意更新的人身上才能實現。慕安得烈所著《基督的靈》一書，「聖靈引導」中說：

「當聖靈作『內住的靈』，充滿並管理我們的心和生命，使其成聖時，祂才能光照並引導。我們研究聖靈引導的意義，必須抓牢這一點所有的一切意思。只有屬靈的心思，能領會屬靈的事，能接受聖靈的引導。心思必須變成屬靈，才能領會屬靈的引導。保羅對哥林多人說，因為他們雖已重生，但仍是屬肉體，在基督裏為嬰孩的，他就不能把屬靈的真理教導他們。藉著人而來的教導既都是這樣，就何況聖靈直接的教導！祂藉這直接的教導，引導我們進入一切的真理。」

再者，信徒奉獻的程度影響心意變化程度，又決定他明白神旨意的度量。正如保羅在羅馬書第十二章 1-2 節所說的：「將身體

獻上當作活祭，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前 言

一、成聖的內在工作：神在信徒生命中的工作(羅六、七、八章)

(一) 成聖的根基：

藉基督的死使人類脫離罪捆綁，向神活。(羅六 9-10)

(二) 藉律法治死舊人(羅七 7-24)：

舊人雖然與主同釘，但信徒尚未放棄舊人的努力，完全進入第六章與基督耶穌同死、同活的經歷，仍然會回到未信時，想靠舊人(墮落的我行律法)，因此再度落入罪的捆綁中。(羅七)

(三) 成聖的生命與能力：

藉住在基督裏(相交與順服)，聖靈更新信徒生命，管理信徒生活，才能釋放信徒脫離罪和死的律，(羅八 2、12)活出聖潔的生活。(羅八 14)

二、第八章概要

新約敬虔生活的原則是不活在「亞當的舊造裏」；那些成聖蒙召與主同行天路的信徒，才能歡歡喜喜的盼望神的榮耀，在恩典中長進，被神模成祂兒子的模樣。(羅五 1-4、八 28-30)

這不只是個人靈性的追求，乃是在基督的身體中與眾聖徒聯合才能進入。(羅十五 1-7)正如保羅在以弗所書所說：「求祂按著祂豐盛的榮耀，藉著祂的靈，叫你們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裏，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弗三 16-18)

全章分段及註釋

本段是論到信徒得救以後，在基督裏成為新造的人(林後五 17) 必有的經歷。5 至 14 節為說明此種生活的由來。

壹、在基督裏就沒定罪而是釋放(1-4)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聯合)裏，不按肉體而按聖靈行事的，就不定罪了。」(擴大聖經另譯)

一、(與)基督(聯合)裏(1)——指憑信站恩典地位中，(羅六 2) 藉受浸歸入基督耶穌(死、復活)，住在主的愛中及肢體愛中，如同葡萄接枝在樹上。(約十五 1-4，西三 3-4)這樣的信徒必能藉基督脫去肉體情慾。(西二 11)

(一)在基督裏：

是神救贖工作的根基，(五 12-21)新約的恩典及祝福，全是根據「在基督裏」。是神在祂永遠旨意和大能都是「在基督裏」為我們做成的。如：「在基督裏賜天上屬靈的福氣」，即「在基督裏，使基督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弗一 3-11，林前一 30)

在基督裏的地位：

因信得以在基督裏，(羅五 1-2)是藉受浸，蒙神所賜的聖靈，以致順服耶穌基督，得以進入這個地位。(羅六 3-4，彼前一 2)

在基督裏的經歷：

蒙聖靈啟示，舊人知道受浸時已與主同釘十字架，因信算自己在基督裏，(羅六 6、11)凡得救重生的信徒，因聖靈內住掌權，必有這個經歷。凡重生清楚的信徒，因蒙寶血救贖，順從真理，奉獻降服基督，且與祂同行之信徒，必從罪的捆绑得釋放；並且藉內住聖靈，與基督親密相交，在愛、平安中生活。活在基督裏的兩大條件是信與順服。(羅六 11-13，約十五 1-12)

在使徒行傳中記載了保羅他與主同行的生活，這就是「住在基督裏」。

(二)羅馬書第七章的信徒，是離開了與基督同行的信與順服，從第六章落入第七章的光景。進入第八章蒙福的生活，不是根據另外的經歷，而是回到第六章與主同死、同活的地位上，藉奉獻重新與基督同行，即他初信時所站的地位。

(三)不定罪一指已釋放脫罪(惡天性)轄制，新生命中新的律法—愛神，及順服神的心，使他能過聖徒生活；因從神生就不犯罪，(來十 16、約壹三 9)—但並非無內心衝突存在，(聖靈與肉體仍有衝突，八 1-13)非無管教、痛苦及十字架。若不幸犯罪，只要認罪，亦有基督寶血遮蓋。(約壹二 1-2)

每一位在基督裏的信徒，因在基督裏(與祂同行)，隨從聖靈生活，不只不被定罪，反而因脫離了罪的捆綁，與基督同住，有內在平安和喜樂，因有主同在及神的保守。(羅五 2-4)

二、生命聖靈的律之釋放(2)

「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裏(新人的律)，已經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擴大聖經另譯)

(一)聖靈的律勝過罪和死的律：

「律」是指神所設立，不能改變的能力。

在基督耶穌聯合裏，聖靈賜基督的聖潔的生命，並賜新人基督復活的大能，能治死肉體情慾之思想、意念、動機及能力。(來八 10，西二 11-12，羅八 13)聖靈藉新人的心(靈)——控制、管理是信徒生活的法則。

(二)聖靈律的釋放的光景：

當信徒不活在肉體，而活在靈裏時，因著聖靈引導能凡事依靠基督，在祂裏面得了一切供應的源頭，與祂生命表裏合一，(約壹四 17)全人被基督佔有。(羅八 10)

「聖靈的律」也可另譯為「靈的律」，按真理而言，聖靈不代人決志，而是透過人的靈引導人。因此，隨從聖靈的人，不可活

在被動中，要主動運用自己心思、情感及意志。

(三) 釋放的條件——在基督裏

信徒從自我出來，依靠基督——在信心裏將自己與祂聯合，高舉祂、榮耀祂、順服祂——祂就賜下力量和釋放(住祂裏面)——讓祂作主(約十五 5)、順從祂。(來五 9)由此看來，追求聖靈充滿與聖靈恩賜，唯一的路是回到信與奉獻的路上。而不是藉各種教訓及追求得著。因聖靈的能力是根據人在與基督聯合的程度，即破碎己的程度。坎伯·摩根在羅馬書第八章說：「成聖的意思就是神的聖靈完全佔有人的內心。」賓路易師母說：「只要我們每日背十字架，破碎老我，遲早必達到被聖靈充滿的地步。」這是歷代聖徒相同的經歷。

三、釋放的根據(3)

「律法既因肉體(沒有聖靈的天然人)的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神)在肉身中定罪了罪(剝奪它的能力)。」(擴大聖經另譯)

基督在十字架上作贖罪祭，定罪了罪案。

(一) 律法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3)

律法曾因肉體軟弱——削弱它的功能，使神無法達到它對人的要求。凡生活在世界上的人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羅三 20)從以色列人歷史，法利賽人表現及外邦人的歷史都可看見。

(二) 基督成了罪身體的樣式——成了肉身，(約壹四 2，提前三 16)具人身體(完全人)，但無罪、在十字架上為世人作了贖罪祭。

定罪了罪——取消罪(性)的能力(它在信徒身上，再無權力及要求權)，定罪人的罪性。雖然它仍在信徒裏面，在基督裏舊人已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羅六 6、七 14-17)所以它失去管轄的對象。

定了罪案——藉祂的死，承受我們的罪案(犯罪的記錄)，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使人與神和好。

不但定罪罪行，也把肉體中自我及裏面心思、意念、意志及辦法，在十架釘死。「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加五 24)

因著基督在十字架上定罪了罪，祂從父所賜下的聖靈，就為祂的道作見證。使神的大能打破了罪的一切權勢，十字架是聖靈工作的基礎。(羅八 12-14)

(三) 使律法義的要求，成就在我們身上 (4)

使我們成聖，(弗二 10，西一 22)這裏不只是成就了稱義，而是特別指打破罪的能力，使信徒從肉體的捆綁中釋放，活出平安、喜樂、聖潔及公義的生活，即活出神兒女的見證。(羅八 14-17)

四、信徒在基督裏的生活光景 (4)

「使律法義的要求，可以成就在我們這不生活及順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擴大聖經另譯)

正常基督徒的生活是隨從聖靈的生活，如同鳥在天空中飛翔一般的自由。因為，內住在信徒裏面的聖靈——恩膏，必在凡事上教訓他們的，使他們行走在生命中。(約壹二 27)

(一) 「在這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 (4)

保羅乃是說，在基督耶穌裏的信徒，必然有聖靈所賜屬天的果子，和盼望及喜樂，而且聖靈必治死舊人和引導新人。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必定釋放信徒脫離罪和死的律。如加拉太書所說：「但你若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之下。」(加五 18、22-24)信徒只要不消滅聖靈的感動，叫聖靈擔憂，必能在凡事上隨從聖靈不隨從肉體。

(二) 隨從聖靈的生活原則：

不隨從肉體——肉體指人墮落天性，在罪管轄下，隨從肉體是照著肉體慾望，世俗的方式生活。

只隨從聖靈——照著聖靈引導，(羅八 14，加五 10)不消滅聖

靈的感動，使祂擔憂。(四 30)

這種生活原則是與主、與清心追求主的信徒有親密相交，凡事尋求神旨意之信徒；因著基督生命中的品德成了他生活的準則，是聖靈在凡事上引導他的原則。(約壹二 27)這不是從單靠聖經教導及自己的操練，所能達到。因主耶穌曾對猶太人說：「叫人活著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無能為力)，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3)這原則是，在等候聖靈啟示中，主生命的話在信徒心中運行的結果。(續)

生命詩歌(二)

偉大父神的救恩

羅馬書從人類墮落的需要，講到神救贖的大工。以弗所書及彼得前書則從神的揀選論到神的救恩，使我們信心提到在亙古長存、永在、創造地極的神身上。因此彼得說：「就是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藉著聖靈得成聖潔，以致順服耶穌基督，又蒙祂血所灑的人。」（彼前一 2）「基督在創世以前是預先被神知道的，卻在這末世才為你們顯現。你們也因著祂，信那叫祂從死裏復活，又給祂榮耀的神，叫你們的信心和盼望都在於神。」（彼前一 20、21）

偉大的神

包博 聖徒詩歌 7 首

1. 偉大的神，我每逢靜念默思，你手所創這偉大的世界；
我見眾星，又聞那隆隆雷聲，你的權能在全宇宙顯揚。
2. 當我經過綠蔭的樹林底下，我聽鳥兒在那樹上鳴吟，
當我俯視山澗的流水迴響，微風迎面拂拭我的衣襟。
3. 當我忖度，神不吝差遣愛子，來為人死，實為人難領會；
十字架上，祂背負我的重擔，流血與水，解決我雙重罪。
4. 基督再臨，歡呼喝采盈天空，欲提我去，我心欣然歡跳；
那日我必謙卑俯伏敬拜祂，並要宣揚，我主我神奇妙。

（副歌）

我魂歌頌，讚揚我主我神 何等偉大！何等偉大！

我魂歌頌，讚揚我主我神 何等偉大！何等偉大！

本詞原為瑞典著名宣教士及國會參議員包博所作，經英國海外宣教士韓恩(1899-1989)改編而成。

包博說過，某一夏天雷雨過後，瑞典草地與湖泊的美麗感動他作這首詩。韓恩也說，當他在捷克喀爾巴阡山村找過夜的地方，於難忘的一陣大雷雨之後，第一節的譯詞誕生。後來他訪問羅馬

尼亞，布可維亞山區，經過宏偉森林地帶，感動地寫下第二節和第三節，默想神差遣祂愛子，拯救罪人的故事。他說：

「神藉著祂所造的自然界向我們講話，但神的偉大在祂向我們所提供的救恩中表明出來。其中所彰顯的是何等的智慧，何等的愛啊！正如第三節所云：『我幾乎不領會』。」

韓恩又說：「最後一節是第二次大戰以後。當時許多難民從東歐逃入英國，雖然找到了較大的安全與自由，但他們持續不斷的問題是『何時可以回家？』關於神在基督裏的救恩，我們在地上行走時，常因患難、艱苦感到困惑，只有到達天家的時候，才能完全領會神的偉大。如保羅所提醒我們的：『我們如今彷彿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到那時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樣。』（林前十三 12）在那日，我要跪下，謙恭的崇拜敬奉，並要頌揚：『神啊，你真偉大！』」

父神的揀選

以弗所書向我們啟示，救恩是在神永恆的計劃中，因著祂的愛預定揀選，我們成為祂的眾子。「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這恩典是祂在愛子裏所賜給我們的。」（弗一 4-6）主耶穌在祂登山寶訓中，向眾人及門徒宣示，天國的福音是呼召人，成為天父的兒女，彰顯天父的完全。（太五、六）

福音穩固的根基，是建立在創造及治理永恆不變宇宙萬有的父神身上。因此，保羅向以弗所教會說：「這原是一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照著祂旨意所預定的，叫祂的榮耀，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裏有盼望的人可以得著稱讚。」（弗一 11、12）又說：「神能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裏的大力，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但願祂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裏，得著榮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阿們！」（弗三 20）

父阿，久在你創世之前 雅各·迪克（聖徒詩歌 21 首）

1. 父阿，久在創世之前，你選我們愛無限；
這愛甘美，激勵、深厚，吸引我們親耶穌。
還要保守，還要保守，我們今後永穩固。我們今後永穩固。
2. 雖然宇宙逐漸改變，但是我神總不變；
祂的愛心，同祂話語，向著我們永堅定。
神的兒女，神的兒女，我們應當讚祂名，我們應當讚祂名。
3. 神的憐憫，是我詩歌，我口所誇心所樂；
從始至終，惟有白恩，能得我命感我心。
神愛我們，神愛我們，連祂愛子都不吝！連祂愛子都不吝！
4. 愛的神阿，我們現在同心歌頌你奇愛；
直到天上遠離塵囂，我們仍是要稱揚。
但願榮耀，但願榮耀，永遠歸神和羔羊。永遠歸神和羔羊。

第一節，說到神的揀選及穩固的保守。如保羅所說：「既是這樣，還有什麼說的呢？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嗎？」（羅八 31、32）

第二節，從永恆不變的父神，說到祂救恩話語永遠堅定，提昇我們信心的層面。

第三節，從神獨生子為罪人贖罪，向我們顯示祂的大愛，如約翰所說：「神差祂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藉著祂得生，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約壹四 9、10）

第四節，從現今說到將來，我們當活在頌讚的感恩中，將榮耀永遠歸神和羔羊。如同啟示錄第五章所說：「我又看見，且聽見，寶座與活物並長老的周圍，有許多天使的聲音，他們的數目有千千萬萬，大聲說：『曾被殺的羔羊是配得權柄、豐富、智慧、能力、尊貴、榮耀、頌讚的。』我又聽見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滄海裏和天地間一切所有被造之物，都說：『但願頌讚、尊貴、榮耀、權勢都歸給坐寶座的和羔羊，直到永永遠遠。』」

每位信徒都當從聖經及這詩歌建立信仰的根基，使我們脫離膚淺的程度。這些詩歌當成為我們每日靈修、默想的材料。清教徒默想的材料是聖經和屬靈人的信息。歷代敬虔的信徒團體都有一些屬靈的詩歌幫助他們行走天路。馬丁路得改教時，因為與天主教教皇近三十年的屬靈爭戰，以歸功他所寫的《我神乃是大能堡壘》。當時，改教的新教徒從大爭戰中的信心，幾乎天天默想路得從神領受的信息。

全能神堅固保障（「我神乃是大能堡壘」） 馬丁路得

（聖徒詩歌 654 首）

1. 我神乃是大能堡壘，永不失敗永堅固；
致命危難密佈四圍，祂是我們的幫助，
我們素來仇敵，仍然害我不息，
詭計能力都大，又配狠心毒辣，
世界無人可對手。
2. 我們若信自己力量，我們鬥爭必失敗；
我們這有一適當 合神心意的人在。
如同此人名字，基督耶穌就是，
就是萬軍之王，萬世萬代一樣，
只有祂能得全勝。
3. 世界雖然充滿鬼魅，想以驚嚇來敗壞；
我也不怕，因神定規 真理藉我來奏凱。
黑暗君王猙獰，我們並不戰兢，
我忍受祂怒氣，因祂結局已急，
一言就使祂傾倒。
4. 王言超越世界全權，神旨成功不延遲；
藉主與我同在一邊，我有聖靈和恩賜。
財物以及親友，任其損失無有，
就是殺害身體，真理仍然屹立，
神的國度永遠存。

截至 1838 年，本詩已譯成一百八十四種語言，成全普世教會靈性建造及爭戰的詩歌。

考科說明這首詩主要是詩篇 46 篇的註釋：

第一節，作者向我們指出那堡壘和圍攻的敵人；神，那偉大的幫助者在裏面，那古老那惡的敵人在外邊；一方面有屬天的大能在為教會奮鬥，另一方，為那狡猾的仇敵在攻擊祂。

第二節，我們一無所有，但我們的同盟者等於一切；因為祂就是我們所倚靠的耶穌基督。

第三節，不要怕陰間的一群，因為基督說：「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微小的一句聖言就可以把牠打倒，如大衛用一顆石子打死歌利亞一樣，我們只需用「信」這一簡單的字，便可戰勝那惡的敵人。

第四節，所以，我們擁有百倍的勇氣，因為站在堅實的地位上。永存的事物實在比轉瞬即逝的事物崇高。主和祂的國將永遠長存。【註：「弟兄勝過牠，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啟十二 11）】

路得在他的一生用堅強永不動搖的信心，來克服那恢復真理屬靈爭戰長期的危險。凡熟識這種情況的人便可了解這首感人的詩歌如何的產生。馬丁路得不但是詩人，也是作曲家，在聖靈感動下作的歌詞與歌曲，供應了屬靈的感動及信心，使他們在改教運動中為神站立得住，使得今天神的福音傳遍全世界。這首詩歌是基督屬靈爭戰的兵器。

這首歌是教會幾百年來屬靈戰士箭袋中的利箭，無論是衛教真理的戰，及海外宣教士是都靠這首詩歌幫助，攻破仇敵堅固營壘；也是全教會眾信徒在患難與撒但爭戰中的鼓舞和力量。因此，現今我們當在福音及國度的爭戰，繼續向前擴展，直到基督的國度在地上建立。（續）

與主面對面(五)

■賓路易師母

第六章 忠信的僕人

「祂比摩西算是更配多得榮耀，好像建造房屋的比房屋更尊榮。」(來三 3)

從米甸回到埃及，摩西的路程怎樣，我們不必詳細研究。但在回程中有一件意外的事發生。

神在這件事上似乎沒有對他的妻子和兒女有明確的指示。我們讀到摩西帶著全家上路。摩西可能以為這是一件「當然的事」！但神卻不容許祂的旨意隨便被解釋。祂要我們在每一件事上，尋求祂的旨意。我們常是容易走上自己的道路。在生活中，每一時刻真正地倚賴神不是一件容易學的功課。神曾否對摩西說：「你帶著家人回埃及去」？沒有！

主容許摩西帶著家人起行，但在路上住宿的地方，「耶和華遇見他，想要殺他。」(出四 24) 因他沒有遵行神的命令，為他的兒子施割禮。他的妻子西坡拉反對割禮，所以他至今沒有遵行。但是真實的神，絕不忽略，他不容許人絲毫離開祂的旨意，祂的手抓住摩西，就是叫摩西的妻子不再固執，使摩西的性命得以免死。

經過這一個可怕的事以後，摩西知道他要獨自回去埃及，前路的交戰，不是他的妻子可以同當的！她怎能與他一同面對黑暗世界的權勢，進入前面的屬靈戰爭呢？她所說難聽的話，證明她要成為摩西拯救以色列百姓使命的礁石，所以摩西打發她回到他的岳家。孤單的摩西，於是獨自奔跑他茫茫的前途。

在執行神任務的原則是「一時走一步」、「一日的勞苦一日當就夠了」。摩西才起身回埃及的時候，還不知道這個屬靈的教訓。但當他繼續行路的時候，神便預備亞倫在路上遇見他，他們遂一

同往以色列的長老那裏，開始他們的使命。神照著所應許的，為他們作見證，以色列人不但「都相信了」，並且「低頭下拜」。(出四 31)

越過神藉他拯救以色列人的神蹟奇事的細節，我們來看摩西與神同行的生活中，有幾個特點要研究一下：

絕對的順服神

自從受了西坡拉的累，摩西就得了教訓，從此便完全順服神，沒有太過也沒有不及。

摩西第一次見了法老，沒有什麼好結果，他的信心便大受試煉，來對神說：「你為什麼苦待這百姓呢？為什麼打發我去呢？自從我去見法老，奉你的名說話，他就苦待這百姓，你一點也沒有拯救他們。」(出五 22、23)

這個試煉是猛烈的；倘摩西不曾與神見面，清清楚楚的被神差遣，對於祂的旨意一點沒有疑惑，恐怕他早已灰心失敗了。但摩西乃「由信至信」，信心因著試煉，更加長進；因惟有藉著試煉，信心可發展到成熟，甚至在無可指望中，也能相信，深深知道神的應許必能成就。

於是神對摩西更明白更有力的說祂的旨意，並且七次說：「我要」。(出六 6-8)這裏的「我」字，是「我是耶和華，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的「我」。神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不過說祂自己為施恩者。現今向以色列民說：「祂是耶和華」，就是公義的神。因祂是公義聖潔的緣故，所以祂必要罰罪。

既得了神拯救的應許，摩西便回到受苦的以色列人那裏，宣告這好消息。但他們因愁煩過甚，不肯聽他的話，他們心裏發昏，雖有好話亦聽不進去。到了這個地步，有何法可施呢？被苦害到這個地步的靈魂，有何法使他們甦醒呢？神給他們的試煉，不是太烈嗎！當此情景，摩西的心，必定極苦；他原是神所差派來拯救的，反使他們受更深的痛苦——在此情景中，只有憑著信心才

能站住。

神作工有祂的時候，我們與神同工的，要與祂一同等候祂的時候到，然後動工，雖然看見受苦的人在火煉的當中煎熬，因著我們所宣告的好消息，更加受苦，我們也只能站著等候。在這等候的時候，心中雖然極苦，但是我們若未曾遇見這個情景，我們便不知什麼叫做與基督的苦難有分。基督雖然知道拉撒路必復活，祂也等候，祂的心卻為拉撒路的死何等痛苦憂傷呢？

摩西的心為這受害的百姓，所經歷的苦，現在必更甚於從前。因現在見他們受苦，卻靜默的等候神的時候到，然後去拯救他們。當時一見他們受害，便怒氣沸騰，攘臂進前，把埃及人殺死；當時的苦心是血氣的；現在是屬神的，是深摯而有價值的。

這種極深的安靜，使摩西現今有堪受苦的資格，為他從前所未有的。當他對主說：「你一點也沒有拯救他們」，他的話裏是帶著何等的痛苦呢！以色列人所受的重壓，照樣壓在他心上；所以主吩咐他第二次去見法老的時候，他只回答說：「以色列人尚且不聽我的話，法老怎肯聽我呢？」（出六 12）

耶和華不理會他的疑惑，只叫他再去，並說祂要使摩西代替神，使亞倫為祂說話，意思就是摩西站在異邦的王面前有神的權柄，與能力，可以代表神。

經過這次受命以後，我們常常看見經上所記：「耶和華怎樣吩咐他們，他們就照樣行了。」（出七 6）我們看他們兩人怎樣安安靜靜的忠心一步一步順服神，神的能力在他們每步的路上，都與他們同在，證明他們是在神的旨意中，他們的信心，也越發加增！最先神不過叫杖變為蛇，自此以後，摩西信心進入倚靠，神的能力也更彰顯。

神藉著這一枝小杖，有什麼不能作的呢？神頭三次刑罰法老的災難，就是用著此杖。神的能力是藉著此杖彰顯出來。但有時摩西只說：「耶和華這樣說」，神就以大能證明他所說的話，不必用此杖。摩西曾倚靠此杖，過於倚靠神自己麼？

神要我們專專倚賴祂自己。縱使有的東西，是祂所賜的，或是在過去的時候，被神用過的，我們都絕對不可倚靠！人的軟弱就是極容易倚靠神自己和神的話以外的東西；倘非神不住的看顧保守我們，我們就要在此事上跌倒了。這一層的教訓，不是單為少年的信徒，也是為老年的信徒，自始至終我們都要注意；所以神所給我們的恩賜，我們用了以後，要交還在主的手裏；祂再給，我們用了以後，就再交；這樣我們可以自由在主手中，憑祂的旨意，施行祂的能力，使我們可以多見祂奇妙的作為，不至有什麼限制。

我們切不可想像神的法度是固定的。祂起初的時候，用「杖」行神蹟，有時祂不用「杖」也行神蹟。有時祂只藉著摩西口裏所說的話，也行神蹟。頭三個災，是用杖行的；蒼蠅的災，便不用杖了。摩西只說：「耶和華這樣說，……明天必有這神蹟」，事就這樣成就，蒼蠅便成了大群入法老的宮殿。後來畜疫的災，也是不用杖。摩西只說：「耶和華這樣說，……必有重重的瘟疫」(出九 3)——事情就這樣行成就了。

到了第六個的災，神又用杖了！神的法度，不能固定，這是叫摩西柔柔和和的，順服在神的手中；摩西一天作一天的事，明天神所要行的事，他一點都不敢推測。

絕對不妥協的忠誠

絕對順服神，不離開絲毫，是極要緊的。法老受不住神的刑罰，想與摩西妥協，雙方讓步一點；但摩西千萬不可搖動。倘摩西讓一步，就是虧負了神；要叫神拯救以色列人的計劃失敗了。摩西作神的工，怎敢一時或一刻單獨行動，不緊緊遵憑神的話嗎？

法老說：「你們去在這地祭祀你們的神罷。」(出八 25) 你我若居摩西的地位，恐怕要想「法老讓步很多了，我們還要求什麼呢？」但是神說了，要出埃及走三天的路程，他們必須走三天才可以！

法老說：「不可都去，你們這壯年人去事奉耶和華罷。」但神說了，所有男女老幼都要去！

法老又說：「你們的羊群牛群要留下。」這也不可。忠誠不妥協的摩西說：「連一蹄也不留下！」他真是神忠誠的僕人了。

我們必須像摩西那樣忠誠順服，才有與神面對面交通的可能。亞伯拉罕稱為神的朋友，必曾經過許多交戰，流過許多眼淚；看他如何在無可盼望中，仍相信神的應許，便知他的艱難了。摩西為以色列人所受的苦，和他與法老的談判，以及他對於神的忠誠，何嘗不也是艱難的呢？

凡真實與神面對面交通的人，他們對神的忠誠，皆須絕對無可指摘，他們的信心必須在一切的試煉中站立得住。

不住的認定神為負責者

完全安息，是從完全順服來的。若我們深知我們所信服的是誰，結果必定是完全安息。

摩西深知他在山上所遇見的神，所以他自己不負重擔，也不管他與埃及王交涉的結果怎樣；我們只見經上時時記著：「摩西向耶和華舉手禱告」。將一切重擔卸給神。這叫對方的法老知道他所要對付的，不是摩西，乃是神自己了。

我們作神使者的，切要學習這個教訓，在一切事上，讓神來負責，這樣我們的「自己」就沒有地位，世人也要看出他們所要對付的，是神自己，不是神的僕人了。可惜許多人在這裏失敗了！他們不知讓神來負責一切，他們的「自己」反倒站在神與重擔的當中，叫神不能來為他們負責。更有甚的，就是他們不敢說：「神這樣說」，因為他們還未知道神的心。摩西與法老談判的時候，卻常常說：「神這樣說」，因為他深知他所說的，既是神的話，神必負責成就。

法老也知道摩西的禱告，必蒙允准。「凡你們禱告祈求的，無論是什麼，只要信是得著的，就必得著。」摩西心中對於他的禱告，也一點沒有疑惑。他的禱告不是說：「神阿，倘合你的旨意，求你叫瘟疫停止」；這樣的禱告，在他的環境中用不到。他的禱告

也沒有用許多的話，他只對法老說：「我要向耶和華舉手，雷必止住。」——雷和雹就止住。

不認識神和神在聖經中的應許，是一切禱告不得應允的原因。倘神已經把祂的旨意啟示了我們，我們怎可再禱告說：「若是你的旨意……」呢？我們只要求神記念祂的應許；藉著信心的膽量，恭恭敬敬的對神說：「照你的話成全罷！」「信心的禱告」，就要得著神成就的，因為這樣的禱告，是合乎神的旨意。本不知如何禱告，但聖靈運行在我們裏面，把神的心思啟示我們：惟獨與神有親密交通的人，才有這個經驗。

我們讀過摩西一生歷史的人，都希奇他的信心與順服；但他所以能夠這樣，是發源於何烈山與神相遇的時候，此後每到關鍵的地方，他都必求問神。「摩西向神禱告」這一句話，聖經中不是常常看見的麼？以色列人數次背叛摩西與他反對，那時他的救助也是從神來的。神喜悅他一再的來禱告，把管理頑民的責任交神自己擔負。

他的剛強

「他因著信離開埃及，不怕王怒，因為他恆心忍耐，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來十一 27)在這裏我們看出，摩西所以不怕，是因著信心。希伯來書所記，雖是很簡單的一段，但他一生歷史的概要，已可窺見了！他生平一步一步的進前，都是憑著信心。他的信心所以長進，是因所忍受的試煉，所以能忍受試煉，是因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惟有信心的眼睛，才可以看見祂！「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來十一 6)他因著信離開埃及——他信神必看顧到底——信神必保護他，不受王怒的害，並信神必撫養全數的以色列人出埃及，直至經過茫茫的曠野去！

神在摩西的眼睛中，比「那看得見的」，更加實在。所以他的信心日日剛強；看不見的東西在他看來，比那看得見的反要靠得住。他既坦然無懼的，與萬王之王同行，他怎能再「怕王怒」呢？

「他因著信，就守逾越節，行灑血的禮，免得那滅長子的，臨近以色列人。」(來十一 28)神保護以色列人的能力，是因著摩西的信，彰顯出來的。神說：他們若殺羊灑血，那滅長子的，就要越過他們，摩西信這話，所以照著他的信心，事就這樣成就；當神的刑罰來到埃及全地的時候，他一點也不害怕！

他的信心，不是很奇妙的嗎！不是比亞伯拉罕的信心更大嗎？亞伯拉罕起初不過對於自己的事有信心，後來才有信心關及以撒。但摩西的信心，是為著以色列全國拯救的事！

「他們因信過紅海如行乾地，埃及人試著要過去，就被吞滅了。」(來十一 29)摩西經過紅海，毫無懼怕，因他乃遵神的命令而行；神大能的杖，在他手中，紅海的水便倒退了。他信神必與他同在，證明他所作的，是由於神；並信神要成全他所作的，他所作的，大大歸榮於神的名。所以以色列民經過紅海，如行乾地；在埃及人乃致命的道路，在他們卻是平安的道路！

憑著信心雖能不懼不慌的，行過危險的道路，但若不是永生神的吩咐，而輕舉妄動，也是要死亡的。這就是埃及人試著過去至於滅頂的緣故！模倣的信心，是擋不住試驗的！神的兒女在此務要小心，千萬不可效法人，要看神如何吩咐，不然必遭重敗！

但我們不能不說：信心真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你若相信，一切的事在相信，都能做到。」願主加增我們的信心！(路十七 5)

現在我們再看摩西的謙卑。當他的岳父葉忒羅帶著摩西的妻子來見摩西的時候，摩西便將神所作的事，告訴他，葉忒羅就大大的歡欣；但他看見摩西從早到晚，獨自一人料理一切的事，便向摩西提議，將他的工夫，分任他人；並說：「你若這樣行，神也這樣吩咐你，你就能受得住。」(出十八 23)這一類的勸勉，是叫人多的時候，來與神親近的，我們不要忽略。

摩西沒有拒絕他岳父的話，因他知道他的話，是合乎神的旨意，他對於葉忒羅的態度，叫我們看出一個深深蒙神造就的人，是不恥下問的，他隨時有受教的耳朵！(雅三 17)

同時我們看出來葉忒羅也是神所用的一個器皿，叫摩西愈走愈親近神，直至與神有面對面的交通的可能；因營中的事，若不是分開來辦理，當摩西上山四十晝夜的時候，一切的事不是紛亂了麼？葉忒羅的勸勉，真是有智慧的。神的忠僕摩西真是個有受教的心及謙卑的人。(續)

摘自：與主面對面(Face to Face – Jessie Penn-Lewis)

信仰之路—屬靈的操練

■ 司徒德

給初信者的建議

初蒙恩信徒在真道上尚未熟悉，在真理上需要神所設立的教師教導，在經歷上需要成長信徒的輔助，在生活上需要一個愛的團契——神的家，與其他信徒同為弟兄姊妹同走天路，才能在生命上有正常發展。

壹、真理的認識

信徒首要的根基是真理全備的認識，包括基要真理，生活真理，生命歷程。初信者最好在信主一年內明白這些真理，才能在真確的知識上行走天國的道路。

一、基要真理

本刊叢書《生命查經》作者司可福，他是基要真理的先驅。他用八十一課簡要查經資料，直接用聖經陳述內容，由讀者自己考查，使讀者被建立在自己的認識上，這些資料已成為教會信仰真理的根基。

第一卷—永生真理的大綱—主要包括三位一體真理，基督救恩，聖靈位格及工作，信徒生活，基督再臨，禱告等。

第二卷—有關信仰的經歷及國度真理—信心與行為，救恩與賞賜，住在基督裏，信徒的歷史，信徒兩種性情，以色列人與教會，復活，審判，教會，信徒祭司職分，鬼魔撒但，死亡，信徒的工作等。

第三卷—聖經要義介紹—創造，罪，初期文化，種族，以色列先祖，以色列及被揀選族類，救贖，曠野及失敗，士師記，重

要國度預言，基督的應許，外邦人的日期等。

二、生命經歷

初信者在信仰開始必須認識新生命成長的歷程，及成長中主要的經歷。正如旅行者需要一張行程中的地圖；母親必須要知道嬰孩、兒童、青少年生理及心理成長的情形，以便扶養他們正常的成長。大衛的詩篇第二十三篇是信徒生命歷程的簡介。

《靈命進深》提供靈命概況，靈命歷程，靈命成長要素，得勝生活六個基本經歷——奉獻，與主同在，十架道路，聖靈引導，愛弟兄及愛神。

三、生命團契

初信者是神家初生的嬰孩，必須在有生命的團契中成長，才能得到餵養，照顧，教育及成長。聖經及教會歷史向我們指出，神在地上的教會並非每一位信徒均渴慕屬天的道路，(提後三)因此初信者必須自己仰望主的帶領，找到清心禱告主的信徒團契與他們一同追求。(提後二 19-23)

生命團契有幾種情形：一、是神所預備有親密相交的弟兄或姊妹，大多是同性別或家人，其次，初信者最好在一開始找到一、二位能幫助自己生命成熟的信徒向他們請教，以他們為自己的輔導。相交時注意真理和經歷上的查驗，凡事以聖經為主，參考屬靈人傳記及屬靈書刊為輔。第三、生命團契是指參加一個以追求屬靈生命——聖潔、公義、信心與愛心為主；在個人、家庭、職業及服事四方面平衡發展，才是建立生命團契。主耶穌所要建立的教會，是要每一位信徒在生活中活出新生命的見證——作鹽、作光。(提後三 15-16)

今天一般教會的偏差，是以外在的事奉取代真正跟隨主，而沒有在生命中為祂作見證。(太二十八 19-20，徒一 8)基督的福音是藉著生命來傳遞及宣揚，而宣揚的方式主要是在信徒個人，家庭，及職業生活。這些方法若沒有聖潔及愛心的生活為基礎，其

效果必大打折扣而浪費了自己及別人的光陰。

貳、屬靈的操練

信徒信心的根基在於個人與主直接關係，祂是我們每一位的牧者，這是新約的特點，除此以外沒有生命成長的可能。(來一 1-2、八 10-13)我們雖然是在神家中成長，接受信徒及有恩賜傳道人的幫助，若我們不與生命的源頭——主耶穌基督直接的聯合，不但生命不能成長，可能連初信時所得的新生命也會枯萎。

信心有二面，一面是從神得到白白的救恩，另一面是在恩典裏用意志及愛主的心志，竭力保守自己。不因愛世界、隨從肉體而失去神的祝福，(太十三 17-23，腓二 12-15，來二 1-4)因此我們要知道如何在真道上操練自己。

保羅說：「在敬虔上操練自己，……因有今生和來生的應許。」在生命及生活上操練敬虔，凡事能遵行神的旨意，就是使所知道的真理在信心及愛心上成為個人的經歷，(提前二 7、12)主要目標是在地上作光、作鹽榮耀神。(太五 16)

彼得勸勉信徒即從神領受了聖潔生命，就要分外殷勤操練，「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有了德行，又要加上知識，有了知識，又要加上節制，有了節制，又要加上忍耐，有了忍耐，又要加上虔敬，有了虔敬，又要加上愛弟兄的心，有了愛弟兄的心，又要加上愛眾人的心。」(彼後一 5-7)

一、讀經

聖經是信仰的規範及憲章，是真理的準則，「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 16-17)聖經使人明白信仰的道理，使人因神的話產生信心。「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約二十 31)使人明白神的旨意，指示人當行的道路，在世上成為光，照亮世人，表明神的生命，初信者讀經的基本操

練是熟悉聖經及藉著聖經聆聽神的旨意。

(一) 熟悉聖經：

初信者是要養成每日讀經的習慣，按部就班從新約先開始，視時間的多少而定計劃。每日新約一章，舊約三章則一年可讀完一遍聖經，最好先速讀全本聖經，不求全部瞭解。

(二) 得生命糧讀經：

以色列民在曠野必須每日到曠野拾取瑪哪，預表新約信徒每日要從神的話得生命的糧，生命的糧不只指著聖經字面的意義，而是指信徒在讀經，默想時從聖靈所得感動、啟示所得的話語。即主耶穌透過聖經向我們個人所說的話，這就是主所賜生命的糧。(約六 63)

得生命糧讀經的原則：

每次讀的時候不求多，知識豐富；而是反覆的慢慢默想，等候聖靈啟示，用信心及愛心等後主的供應，得到內心的感動。每天讀一章或半章，先讀二次以上再一節一節的默想，時常停下來等候聖靈的感動。把有感動，有幫助的經文當成今日主所賜的靈糧；把它存記在心，在每天生活中默想神在日常生活上的光照和指示，把這些從聖靈感動和啟示的話語應用出來。初信者可以選易於實行的新約及幫助靈命的詩篇、箴言和傳道書來默想。信徒生命的成長在乎個人從主得著餵養，在生活上行出所知道的真理。

(三) 初信者必須預備一本讀經日記，記錄讀經進度及心得，最好有同性的屬靈同伴一同分享讀經心得，互相交換意見，必互相得著幫助，大有長進。

這方面可參考本社出版《讀經、禱告手冊》。

二、禱告

禱告是信徒生命的呼吸，初信者禱告的學習重在祈求，藉著

祈求得神的幫助，得神的供應。屬靈境界的祈求是得神祝福的唯一方法，因為信徒是活在仇敵所控制的世界中，無論神國的降臨，個人屬靈的需要，均需要祈求，主耶穌在主禱文中即顯示了這個法則。主耶穌在登山寶訓中對禱告提出的次序是先求神的國，其次是個人的需要。(太六 9-15) 保羅也對教會說明禱告的細節。(弗六 16-19，提前二 1-4)

(一) 禱告內容：

1. 為神的國度：(太六 9-10)

初信者一開始就要在禱告生活學習「先求神的國」，然後其他個人方面的祈求才能得著應允。(太七 31-32) 蒙福生活是建立在信徒個人與神國度的關係上。神的國度包括教會及萬民，首先是為教會復興，傳道人及信徒聖潔的靈性生活及服事，(提前六 18-19) 其次是萬民、執政掌權的歸向神。(提前二 1-4)

實行方面：按自己度量從自己所認識的範圍包括教會、信徒、本國、地區執政掌權者開始。

2. 為個人需要：(太六 11-13)

個人需要包括個人及家中成員的需要及靈性需要。信徒一生行走屬天道路是與主同行，行走信心的道路。在信仰一開始學習凡事倚靠主，凡事藉著祈禱得著主的引領及祝福。從個人需要得應允上學習順從神的旨意，過聖潔生活，印證自己是否走在主的道路上，(約十五 7) 祈禱蒙應允與否，是信徒靈命的指標，若不蒙應允必定是靈命出了問題。所以祈禱的結果表明信徒屬靈的實際光景。

(二) 禱告的方法：

1. 禱告的時間：

聖經指出禱告是信徒屬靈工作的一部分，「義人祈禱所發的力

量是大有功效的。」(原文：工作效果)(雅五 16)工作是要有固定時間，一般是以個人最方便的時間尋找安靜的地方為宜。有一句屬靈格言：「多禱告，多蒙福；少禱告，少蒙福；不禱告，不蒙福。」禱告決定在天國裏蒙福與否，(太七 7-8)因此初信者一開始就要學習正常靈修及禱告生活，這件事決定他的屬靈前途及蒙福與否。

2. 禱告內容：

世上每一工作都有固定內容，若要禱告的工作能成功，就必須有適當的計劃。禱告的時間、計劃及內容，初步以每天固定的內容。若是負擔增加可以每天禱告重要事情外再加上一般事情，每週分一、二次安排。最好有一本禱告手冊，記錄禱告事項，日期、內容及結果。一般是對紀錄內容禱告到有結果才結束。

3. 禱告同伴：

聖經教導我們禱告有個人及團體二種方式，首先，個人把禱告生活學好，這是禱告的根基。其次，尋求有追求信徒作禱告伙伴，「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什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太十八 19)聖經教導我們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在禱告上也是如此，「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使你們可以得醫治。」(雅五 16)

有關禱告方面的認識，可參考本刊出版《讀經、禱告》小冊。

三、與主交通(住在基督裏)

主耶穌升天前給門徒二個命令，第一是賜給他們新命令，叫他們彼此相愛，(約十三 34-35)其次也是最重要的，要與祂保持親密的交通，像葡萄樹的枝子聯於葡萄樹一樣。(約十五 5-7)

(一) 與主交通的認識

基督教與其他宗教最大的區別是生命與教條的差異，別的宗教是叫人去遵行宗教的教條，而基督教是叫人依靠主耶穌作我們

的生命。(西三 4)保羅所見證的：「因我活著就是基督」(腓一 21)、「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西三 4)、「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加二 20)

如何讓祂成為我們的生命，靠祂活出新生命，其秘訣就是像葡萄樹的枝子一樣，每時刻都依靠葡萄樹作枝子的供應。其屬靈的實行就是每時刻活在與主的交通裏，每時刻從祂得引導並支取祂供應的能力。

主耶穌吩咐門徒要「常在祂裏面」，(約十五 4)才能結果子。信徒生命的成長，生活的蒙福最重要的操練就是「與主交通」。因為這是基督教信仰的根基——基督作信徒的生命。若沒有這個根基，其他一切的教義、規條都成為字句，不能使信徒得著幫助。

(二) 如何與主交通

主耶穌基督祂在世上是以人子的地位在地上生活著，祂在地上的三十三年半中，一直活在與父神交通的同在中，並住在父神愛的光景中。祂對門徒說：「我愛你們，正如父愛我一樣，你們要常在我的愛裏。」(約十五 9)保羅勸勉信徒要「常常喜樂，凡事謝恩」，(帖前五 16-18)就是葡萄樹枝子聯結在樹上的經歷。

1. 首先是靈修生活

初信者與主交通的起點是「靈修生活」，藉著每天固定時間的讀經、禱告建立與主交通的習慣，得到主的同在、平安、喜樂。讀經禱告若沒有在靈裏進入喜樂讚美，其功效就微乎其微，且得不著生命的供應。因此，生命讀經，在神同在中靠聖靈引導敬拜、讚美、感恩、祈求就成為靈修生活的核心。

2. 其次，全天保持與主交通

信徒靈修生活是屬天生活的一小段，葡萄樹的枝子是全天候的聯結在樹上的，因此，與主交通的生活必須由固定的靈修生活延伸為全天每時刻與主交通，凡事遵從主的引導，行走在主的旨

意中。如此就是住在主的平安、喜樂及愛中。保羅勸勉信徒「要常常喜樂、不住禱告、凡事謝恩」就是為要達到這個目的。

神對亞伯拉罕說：「我是全能的神，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創十七 1)大衛作見證說：「我將耶和華常擺在我面前，因祂在我右邊，我便不至搖動。因此，我的心歡喜，我的靈(原文作榮耀)快樂，我的肉身也要安然居住。」(詩十六 8-9)

勞倫斯《與神同在》的生活便給我們看見一個美好的見證。這方面請看本刊出版的《與主交通》小冊，其中選錄了許多聖徒與主交通的信息及經歷，這些多是歷代屬靈信徒所走過的道路，可找一本勞倫斯的《與神同在》，用幾年的時間反覆閱讀，並以《格言》實際操練，才能進入。也要找幾位同伴一同操練。

3. 學習愛人如己的生活

主耶穌對門徒說：「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愛裏，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祂的愛裏。你們要彼此相愛，像我愛你們一樣，這就是我的命令。」(約十五 10、12)約翰福音第十五章告訴我們，若要「常在主裏面，多結果子」，就得實行彼此相愛的命令，(約十五 12)除此以外沒有其他辦法。

基督教信仰的精義就是愛神、愛人如己。這是基督徒生活的準則，唯有生活在「愛人如己」的原則，才完全了律法的要求。(羅十三 10)

有關這方面的認識，可參考本刊出版之《與主交通》小冊。

四、信徒相交

主耶穌在地上用三年半的時間建造門徒，使他們在祂升天後能為祂作見證。(徒一 8)祂給門徒二個基本的命令就是彼此相愛及住在祂裏面。(約十三 3-4、十五 9-12)信徒生命的成長是在基督的身體——彼此相愛的團契中，「全身都靠祂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

建立自己。」(弗四 16)

使徒行傳中記載的初代教會給我們留下很好的榜樣，為的是作為後世教會建造的原則。

(一) 屬靈上的相交

信徒之間最重要的就是屬靈的相交，哥林多前書提到聚會中屬靈相交的原則，(林前十四 26-32)聖經論到信徒聚會是在聖靈感動下，自由運用各人恩賜互相造就。這是教會聚會的基本型態，至於神所呼召傳道人服事的聚會，只有特別時間、地點才舉行，這一點我們可在行傳及書信中看見。初信者要尋找這種聚會使自己得著幫助。

更重要的是尋找二、三位信徒一起追求及緊密的交通。大衛作王以後常揀選一些敬虔人與他作伴，保羅也與少數同工有屬靈的相交，如百基拉、亞居拉。歷世歷代屬靈人他們都在這種交通中成長。神在他們成長的過程中，為他們安排各種不同恩賜的信徒與他們相交。他們在這種交通中被建造，也建造別人。

(二) 生活上的相交

腓立比書是論到信徒相交的書信，其內容包括屬靈及生活的相交。使徒行傳第二章說到信徒生活上相交的見證；「信的人都在一處，凡物公用。」(徒二 44)保羅在羅馬書中也說：「聖徒缺乏要幫補，客要一味的款待。與喜樂的人要同樂，與哀哭的人要同哭。要彼此同心，不要志氣高大，倒要俯就卑微的人，不要自以為聰明。」(羅十二 13、15-16)這裏說到二個重點，一是生活上的照顧，以及精神上的幫助。

以弗所書所說的各盡其職並不只在恩賜上，也包括信徒在生活中的各種才能，各種職業及各種身份所具備的恩賜。從初代教會及後來經歷復興的教會，我們都可以看見許多這樣的見證。中國山東的耶穌家庭，他們從老到少，各種職業、才能都互相配搭、彼此供應。如禮運大同篇所說：「各盡其能，各取所需」，在當時

為主作了美好的見證。

參、生活的學習

主耶穌在登山寶訓教導門徒在地上生活是藉好行為作世上的鹽、世上的光。(太五 13-16)基督徒在地上生活的目標是為天父及主耶穌基督在地上作見證及服事世人，使神的國在地上建立。實行的方法是以耶穌基督道成肉身在地上三十三半的生活為榜樣。所以保羅說：「你們要彼此同心，效法耶穌基督」，「你們要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羅十五 5，林後十一 1)四福音為我們立下了耶穌生平在地上的見證就是完全人、神的僕人、神的兒子及神的君王等四方面。在生活學習上，生命是建造在人與神的關係——作神的兒女；能力方面是建立在作神使者的運用——屬天的權柄。

一、神的兒子

每位信徒都是神的兒女，唯有長大成人才能活出神眾子的形像。約翰福音描述主耶穌在地上與父神面對面相交→彼此愛的交通，就是與父在愛中同心。(約五 20、十 17)因此祂在地上成為神的君王，完全的僕人及完全人。

愛的使徒約翰，向初代門徒們指出進入完全的道路，就是藉著弟兄彼此相愛，住在神的愛裏，在愛裏達到完全。他說：「從來沒有人見過神，我們若彼此相愛，神就住在我們裏面，愛祂的心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了。……神愛我們的心，我們也知道也信。神就是愛，住在愛裏面的，就是住在神裏面，神也住在他裏面。愛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因為祂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約壹四 12、16-17)

屬靈聖徒小德蘭說：「我的聖召就是愛。……我願愛耶穌，到他人所未到的地步。……耶穌如能賞我無邊無涯的愛，那多好呢？……我要設法得殉道的榮冠，若不能以流血得，就要以愛情得。」她寫信給愛主的姊妹說：「你願意找一個操練達成完全的方法嗎？我只知道一個，那就是愛。」

初信的信徒的靈修生活，一開始就該默想耶穌基督十字架救贖大愛的事蹟，及這方面的屬靈詩歌，全心追求愛主及愛弟兄的道路。如此，屬靈生命才能正常成長，像主耶穌基督在地上與父神同住、同行一樣。因為「祂如何，我們在地上也如何。」（約壹四 17）

二、完全人

福音的目的是恢復人被造時的光景，即正直的品格及行為。主耶穌告訴門徒他們的義要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又要像天父一樣的完全。（太五 20、六 48）聖經描寫主耶穌在拿撒勒三十三年生活是「耶穌的智慧和身量，並神和人喜愛祂的心都一起增長。」（路二 52）

因此，初信的信徒首要的學習是生活上的聖潔、公義、品德的完全。按各人的身份、地位、在個人生活家庭及職業各種角色上做世人的榜樣，將神所賜的新生命藉生活表明出來。（腓二 15-16）特別是在家庭中作好父母、兒女、兄弟姊妹的角色，在學校及職業上做好學生及職工的角色。

作完全人，不但要達到世人道德上的水準，更要超越他們的標準。首先是靠神所賜的聖潔生命克制世界風俗、情慾，在生活上活出屬神的聖潔，並且與清心禱告主的信徒，一同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效法主及屬靈聖徒，在捨己上活出恩慈，良善，在愛心中活出仁慈，在與主同行上活出喜樂及平安。（太六 38-48，加五 22-23）

三、作僕人

信徒得救後的身份，不但是神的兒女，也是神的僕人。亞當在伊甸園中是治理神所創造的地，管理各種活物，（創一 28）初信者最主要的服事是在生活的每一個角色上做好自己的本分。如做兒女的在家中做一個好兒女，在學校做一個好學生，在工作場所盡各種職份，這是最重要的服事。因此有一句名言：「生活即是事

奉」。保羅論到主僕關係也是這樣說：「好像服事主，不像服事人。」(弗六 5-9)

其次更進步的，在生活的每一項時間與工作的基本職責之外，尋找服事鄰舍的機會。如在學校找機會幫助同學的生活及功課，在工作場所幫助上屬及員工，就如主耶穌所說的要像天父一樣，有廣大無私及捨己的愛心及仁慈。(太六 38-48)

四、藉作神的僕人及祭司為神掌權

啟示錄第五章宣告寶座前的基督，藉祂寶血買贖神的兒女，「他們唱新歌說，你配拿書卷，配揭開七印，因為你曾被殺，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叫他們歸於神。又叫他們成為國民，作祭司，歸於神，在地上執掌王權。」(啟五 9-10) 基督徒在地上藉著作僕人彰顯出屬靈的權柄——神的君王。主耶穌向門徒曾說：「只是在你們中間，不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在你們中間，誰願為首，就必作眾人的僕人。」(可十 43-44)

在神面前用身體服事世人，用禱告為世人祈求，彼得說：「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二 9)

(一) 施捨的工作：

主耶穌在登山寶訓中提到天國子民在地上的生活，首先提到施捨，(太六 1-4) 馬丁路得論到教會的印記說，最後也是最重要的是：信徒要用自己的財物、時間、所有的才能，甚至自己的性命來服事世人。如同主耶穌所說的：「因為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可十 45)

(二) 代禱的工作：

保羅勸勉提摩太說：「我勸你，第一要為萬人懇求、禱告、代

求、祝謝，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該如此。」(提前二 1)信徒不但為世人悔改信主祈禱，也為世人生活、身體、家庭、職業及各方面禱告，(可十六 17-18)可以先從自己身邊認識的人開始，再擴大到居住的城市、國家。

(三)服事教會及社會的工作：

保羅在羅馬書第十二章論到服事教會及信徒的原則，第十三章論到信徒服事社會的生活時說到：「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羅十三 8)雅各說信心要有行為，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近代工業化社會已不像早期農業社會，社會問題比以前更複雜；家族、家庭、鄉里、人際關係的功能受到破壞，產生了許多單親及家庭問題，孤兒、殘障、老年、青少年犯罪及各種疾病；這些問題已不是個人、家庭所能應付。因此，許多基督徒及外邦人成立各種社會福利機構來幫助這些弱勢族群。

基督徒除了在個人生活圈及崗位上服事鄰舍，也要加入社會服事工作，在個人時間、能力、及財務上參與各種社會福利工作；如參加孤兒院、老人院、濟養院、戒毒所、監獄、各種疾病救助機構、家庭輔助機構等等。因為耶穌曾說：「因為我餓了，你們給我吃，渴了，你們給我喝，我作客旅，你們留我住，我赤身露體，你們給我穿，我病了，你們看顧我，我在監裏，你們來看我。」「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做在我身上了。」(太二十五 35-36、40)

(四)福音工作：

作主門徒最主要的職責是：「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二十八 19-20)信徒不但在生活上作福音的見證，在生活職業場所尋找機會傳福音，在朋友及親友中作傳福音的工作，更要與一同追求的信徒同心合意興旺福音。

另外，因著福音的需要神會興起許多蒙召的信徒專職做福音的工作，在本地社會中有許多福音機構，也有被主差派到外地、各種民族及國家的宣教士及宣教機構。這些工作及機構都是由教會成員來支持及供應。主耶穌出來傳道時有許多婦女用自己的財物來供應給耶穌及門徒們。(路八 3) 伯大尼的馬大及馬利亞也常接待耶穌及門徒們。保羅出來傳道後，腓立比教會信徒不但供應保羅生活上的需要，甚至差以巴弗提到保羅身邊服事保羅。慕勒在英國為主辦孤兒院照顧二千孤兒近六十年，所需的費用大多是貧窮信徒、寡婦及兒童們的支持。戴德生的中國內地會，也是在許多無名基督徒的奉獻及代禱下，在中國作了美好的見證。

初信者可以按自己的能力及負擔支持這些機構，特別是與他們聯絡在禱告上支持，為他們的工作代禱。

五、教會屬靈的見證及榜樣

「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如同雲彩圍著我們，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來十二 1)

「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卻仍未得著所應許的，因為神給我們預備了更美的事，叫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就不能完全。」(來十一 39-40)

教會在地上出現是為著神永遠的國度在宇宙中的出現，因為主耶穌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太四 17，可一 15) 保羅說：「為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弗三 10) 每一位真正蒙了屬天呼召的聖潔弟兄，必須看見神在教會歷史中所做的事蹟，看見神已照著祂永世的計劃且在完成祂的計劃。(弗一 9-10) 每一位蒙召的信徒要知道自己在這世代中，在自己所居住的地方，如何進入這個計劃；如同歷世歷代世界各地的得勝者，在自己的時代，自己的地區，自己的崗位成全神在他身上的計劃，也成全了神國度的計劃。

因此，我們對初信者有以下的建議：

首先，是認識教會二千年的歷史，特別是復興史。從教會復興史可以看見神在信徒中的腳蹤，正如以色列人的歷史，成了以色列人的鑑戒。(林前十 1-10)再查看本國的復興史，瞭解以往神所做的；再與屬靈年長交通，明白現今神在我們中間所要行的事；最後要在神面前尋求自己一生在這個計劃中的地位及責任。以免一生徒勞空跑，一無所得。希伯來書作者說：「所以，我們當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理，恐怕我們隨流失去。那藉著天使所傳的話既是確定的，凡干犯悖逆的都受了該受的報應。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來二 1-3)

其次，我們要找幾本屬靈人的傳記，看看他們如何從蒙恩、因信稱義、成聖、走到得勝的地步。一生以這些屬靈人的經歷作為我們的榜樣。(來十三 7-8)要緊緊跟隨他們的腳蹤，不致隨流失去。神給每一位信徒一生只有短短的年日來奔跑屬天的道路。我們可以查看我們周圍的信徒，看看他們是否走上屬靈人的道路，特別是信主多年的信徒。要以那些屬靈信徒作我們的榜樣，向他們學習；若是本地沒有這樣的信徒，也要向主祈求，求主指示何處有這樣的信徒，前往詢問，接受指導。

現今時代，教會純正信仰已不多見，許多教導已偏離了敬虔的道路——專心愛神及愛人如己。只有聖經是唯一可靠的準則；還有過去神在教會中所做的事——教會復興史；及教會中屬靈人的傳記，才是真實的亮光，是真實的道路。

「人當以訓誨和法度為標準；他們所說的，若不與此相符，必不得見晨光。」(賽八 20)

「耶和華如此說，你們當站在路上察看，訪問古道，哪是善道，便行在其間；這樣，你們心裏必得安息。」(耶六 16)

赫仁護特的教會生活與禱告

在 1722 年，辛生鐸夫繼承了祖業，就買下伯佛爾斯杜夫莊園（Berthelsdorf），並在當地的路得會中安置了「敬虔」傳道人，在那一年他遇見了一位基斯強·大衛，說服了年輕的伯爵關於在摩拉維亞受逼迫的新教徒。這群摩拉維亞人，也被稱為「合一弟兄」Unitas Fratrum，是約翰·赫斯(John Huss)在波希米亞(Bohemia)的剩餘信徒，自 1600 年代以來，這些聖徒就不斷的在天主教君王的手下受逼迫，辛生鐸夫提供他的土地作他們的收容所。基斯強·大衛回到波希米亞，把許多人帶到辛生鐸夫的莊園，形成了赫仁護特(Herrnhut)社區，赫仁護特翻譯出來，就是「神的守望」。這社區很快的就增長到三百人左右，但是，由於剛成型的社區中有紛爭和緊張，辛生鐸夫放棄了他法院的席位，而住在弟兄之中成為領袖，設立社區的法規。

百年禱告聚會和後續的宣教

1727 年 5 月，移居赫仁護特的人採納了那些章程。同年夏天，辛生鐸夫在捷丹的一個圖書館裏找到一本摩拉維亞弟兄們的書——銳特規章。經查考發現，早期摩拉維亞教會的規章與赫仁護特最近所採納的極為相似，由此他看出神的手在安排萬事。辛生鐸夫回到赫仁護特後，召集了一次特別擘餅聚會，當會眾屈膝禱告時，他便在主面前公開承認自己的罪，眾人也隨著祈禱，這時聖靈就如聖膏油般流淌。以下是幾位弟兄記述當日(8 月 13 日)的情形：

基斯強·大衛寫道：「我們雖分別從天主教、路得會、改革宗、分離派等各宗各派而來，但卻能溶合為一，這真是個神蹟。」

大衛·尼赤曼說：「從那時起，赫仁護特便成了基督活的會幕。」

施旁恩伯說：「我們被聖靈同浸在愛裏。」

辛生鐸夫總結說：「那天(8月13日)，聖靈澆灌在會眾中；那天乃是『赫仁護特的五旬節』。」

甚至到了晚上，赫仁護特仍顯出神帳幕的光景。所有十六到六十歲的男丁，都在指定的時間守夜，不分尊卑，無一例外。辛生鐸夫寫了一首詩，是給守夜者用以彼此問好的：

白晝將近夜漸逝，晨星之光照我心，
誰接這日於二時，並歸尊貴白晝主。
童女五人五時去，餘下五人進婚筵，
六時過後自由去，人人皆作守望者。

辛生鐸夫童年時常向祖母傾心吐意，無所不談。當他遇到事情，良心不安時，便與祖母一同禱告，這樣的交通叫他畢生難忘。他覺得赫仁護特的信徒，彼此的關係也該有同樣的情形。因此他按性別、年齡和婚姻狀況，把他們分成小組，各人來在一起聚會、受訓並一同做工。為此辛生鐸夫有如下記述：

「每組所分的人數雖不多，但都奉主的名聚集，主也與他們同在。他們的交談，出自內心，確無保留，有如赤子坦誠相向。他們又在主裏彼此交托，互相照顧，誠懇守秘，不斷交往，叫各人大得幫助。這樣的小組應慎防鬆懈，一旦滋生懶散之心，各人應感羞愧，並應改過。」

「按著他們的性別，每組均有一位弟兄或姊妹受託照顧其餘的人。當聚集的時候，他們同讀叫人得造就的書刊、唱詩、禱告或彼此交通。……」

辛生鐸夫也盼望藉這些小組，幫助弟兄姊妹運用主給他們的恩賜和才能。

「沒有一個人不因別人從主領受了恩賜和恩惠而獲益。他們各人都以自己所得的叫別人得幫助。」

後來，這些小組組員成了服事主的種子，有些更成為傳教士。

各種聚會

赫仁護特教會有各種不同的聚會。辛生鐸夫寶貝個人與主交通，同時也看重聖徒的聚會。他信聖經所說的：一個奉獻歸主的人，不能僅滿足於個人的禱告、讀經、唱詩和與別人交通，還要運用神所給的恩賜來建造基督的教會。

他們每天最少有三次全體聚會。第一次聚會開始於清晨四時（冬天則開始於五時）。另外兩次則分別在早上和晚上八時。他們一同禱告、讀經、讚美，也有為兒童、老年人和病人另設聚會。他們每天開始於唱詩，也結束於唱詩。

每逢主日，從早上五時到晚上九時，都能聽見他們讚美的聲音，直到青年人繞著花園唱詩遊行時，一天的讚美才告結束。除此以外，他們還有擘餅聚會，偶而也實行彼此洗腳。

外人風聞他們在赫仁護特的光景，都被吸引前往參加他們的聚會。為此辛生鐸夫就把主日下午劃分出來，讓會眾與訪客見面，向這些人見證主在他們中間所作的事。許多尋求真理的人，不以別人的報導為滿足，卻願照主耶穌所說「你來看」的訓誨，親臨赫仁護特參觀訪問。

唱詩是他們教會生活最主要的活動：

「無論是在陸上或海上，甚至遍及摩拉維亞弟兄們所到之處，時時處處都能聽他們熱情洋溢的歌聲樂韻。他們抓住每一個唱詩的機會；收割的農夫有自己的詩歌，守夜者也在當值時唱詩……。倘有外遊者歸來，或收到在外地傳道者的信件，他們常即興撰寫詩歌，以示慶祝。辛生鐸夫很欣賞自己在赫仁護特所創辦的詩歌班，他們從每次所唱的許多詩歌裏選出幾節來，自然就成為晚上繼續聚會的主題。他們又培養背唱的習慣，因為辛生鐸夫認為惟有背唱最能發表個人的經歷。」

不斷禱告

同時赫仁護特教會還恢復了愛筵，像早期教會所實行的那樣。某主日在伯佛爾斯杜夫擘餅聚會後，會眾在歸途中自動分成七組，

到達赫仁護特後，辛生鐸夫把廚房裏的食物分給各組，使他們能繼續交通。從此，他們便經常有愛筵。愛筵時弟兄姊妹不是單為著吃喝，乃是為著重溫從主所領受的經歷，或更新向主所許的願。

伯爵特別喜歡和一些與主密切交通的信徒一同聚會，他對他們的情況和心志都非常瞭解。伯爵的本意是希望他們能在神面前同心、同靈的讚美、感謝和禱告。他們既有同一個意念，主就給他們看見並嘗到祂的美善，好使其他聖徒也得著鼓勵，對主更加熱心，更加認真。

此外他們還有一個不間斷的禱告聚會。這個聚會開始於 1727 年 8 月 28 日，每天二十四小時接續不斷，直到 1827 年止，為期一百年之久，而英國的普里茅斯弟兄們正是 1827 年開始聚會的。不間斷的禱告聚會是這樣開始的，起初，有二十四位弟兄姊妹決意恆久、持續不斷地禱告，從第一天午夜到第二天午夜，一個接一個，或日間或晚上，每人每天花一小時與主交通；為基督的教會和會眾祈求。以後禱告的人數逐漸增加，代禱的範圍也愈來愈廣，禱告的內容包括為教會、小組、個人、傳教士，也包括地方官員，甚至還為全人類代禱。他們從早到晚在主面前不住的祈求，總不停止。

在赫仁護特沒有狹隘的教區觀念。他們在「禱告日」或「會眾日」聚在一起，聆聽從世界各處弟兄姊妹寄來的通訊，其中有本地或外地的巡迴佈道者和傳教士的消息。

他們也有喪事聚會，但會中並沒有憂愁悲哀，反而同唱得勝凱歌。他們還有「每日箴言」，最初是由辛生鐸夫撰寫，從 1728 年 5 月 3 日開始，每天一段。那天的箴言是：

愛使祂離開天庭，愛叫祂離棄寶座，
為愛我們獻上愛，再以祂愛來澆灌。

移居外地的摩拉維亞信徒多半是從赫仁護特出去的。他們常常兩個兩個的，週遊歐洲各地，尋找看法相同、渴望主的子民合一的信徒與他們建立友誼。摩拉維亞弟兄們在所到之處設立公開的聚會，各人在會中無拘束，單純、喜樂的在主裏交通。聚會中

不准講怪異的神學，以免造成分裂。

辛生鐸夫說：「他們只應唱詩、禱告和交通。凡談到經歷基督以外的事，都是有害的。」

詩 歌

辛生鐸夫和他的同工們，對後世作出不少貢獻，其中一項就是他們的詩歌和美詩集。

「即使在德國，辛生鐸夫在寫作詩歌者之中的地位也是至為崇高。從馬丁路得以來，德國有很多人創作聖詩，並且收穫豐碩。」

辛生鐸夫所寫的最受傳頌的一首詩歌，就是《耶穌的寶血和公義》。

「這首詩最流行的譯本(節譯本，原本相當長)，是衛斯理兄弟所翻的。他們兩位曾譯過十七、十八世紀很多優美的德文聖詩，由於翻得好，所以使基督的教會非常得益，教會在這方面欠了他們的債。十七、十八世紀德國唱詩之風甚盛，致使傑出的作詩者靈感泉湧，摩拉維亞弟兄們率先感激他們，並沒有因為那是當時的風氣而稍加輕視。」

摩拉維亞弟兄們的詩歌對衛斯理兩兄弟很有啟發，尤其查理·衛斯理為然，他繼而寫了很多詩歌。

路易斯提到詩歌在摩拉維亞弟兄中有重要的地位：

「詩歌不僅可用於敬拜，更是教導、傳道、安慰、警誡、鼓勵和教會合一的重要憑藉。」

辛生鐸夫曾說：「在我們的短詩裏的教訓，比在散文中的更多。」

摩拉維亞弟兄們在 1733 年曾說：「我們主要是用詩歌教導孩童。我們發現詩歌有潛移默化之功，可以把最重要的真理成功地灌輸給他們。」

辛生鐸夫領頭創作詩歌，一生所寫的詩歌超過二千首，第一

首在十二歲時寫成，而最後一首則在他死前四天完成。他也竭力成全別人這方面的恩賜。

「1735 年出版的新詩集共有 972 首，其中有 200 首以上是辛生鐸夫自己的作品。同時，詩集後有附錄，特別轉錄弟兄們的作品。那是第一本附錄，以後十五年陸續出版了另外十二本附錄。當他發覺哪位弟兄有寫詩歌的恩賜時，就煞費苦心的鼓勵他創作。其中有一項鼓勵的方法，就是把一個主題給幾個人，讓他們作詩，不久後，再召集他們，把作品互相比較。他們這樣交換意見，常有新的啟發，因而寫出很好的詩歌。」

「1753 年，一本新的《德文詩集》面世，共有詩歌 2368 首，其中有幾百首是辛生鐸夫自己的作品，次年又出版了一千首的附篇。」

摘自：辛生鐸夫小傳

耶穌家庭的崇拜和禱告

■ 李岱汶

會堂是他們忙碌活動的生活中心。禱告是居於首位的。每一個人在早晨四點鐘起床之後就到會堂去；不論男女到了那裏就開口大聲做起禱告；喧雜的情況真是難以言語形容的。這種集體的禱告是他們所有的禱告的正常形式。

我們的訓練和背景使我們覺得集體禱告是混亂的，但他們卻並無這種感覺。人們只要到一個中國學校去參觀，看到了每一個學生用自己的方式朗誦他的功課，便可以明瞭其情形了。這種方法有許多值得推薦的地方，因為怯懦的可得到鼓舞，思想獲得了明確，以及要求達到了集中。

大約早晨五點鐘便開始演講或作見證。接著就是另一段「晨更」的禱告時間，可能一直繼續到上午八點鐘；用了早餐，白天的工作就開始了。

負責人在上午九點鐘的時候再次進行禱告，我也經常參加他們。用膳的時候也是禱告的時間。謝恩的時間可能佔一刻鐘。每一個部門也有著他們本身的禱告時間；通常都是集體大聲禱告的。繼續到相當的時間，便由內中的一人，多半是位負責人，單獨作一總結的禱告，從而結束了禱告的階段。

這樣的功課會不會變成單調乏味的呢？我並不感到如此，別人也沒有這樣的感覺。每個人似乎都感到新鮮。在一天工作完畢後，大家都聚集到會堂去，於是日常的休息和娛樂就開始了。

禱告是最常見的舉動，我曾向負責人詢問說，大家一齊做著禱告，那豈不造成一片擾亂嗎？他對我的問題感到驚訝，於是反問說：「擾亂了誰呢？」我沒法回答！我再一次發現他們許多人在回答問題時的智慧和確切來。這種現象特別是當他們來應付困難的環境時更為明顯。

會堂是終日像工地一樣的在使用中，例如打繩和織布的工作，就是在那裏從早晨一直到他們的晚間聚會前方才停止。我可以說執政者對這個是找不出弱點的，這也證明他們的活動有許多都是跑在前面的。

日常的生活和工作在馬莊都是被歌聲所聯串著的。詩歌是一種熱情的表現，這種表現是不信主的人永遠不能產生的，大體上也因為這是他們的經驗的一種發揚。

我日常都到每一個部門去作巡禮，而我對他們每一部門寫在黑板上的韻詩特別發生興趣。這些歌詞經過潤飾或增訂，然後才把完美的作品加以印刷，準備編入讚美詩集。

他們的日常思想，他們的箴言，以及他們的經驗，在那詩集中都有著相當的地位。大英百科全書指出，英語的詩歌大約超過了五十萬首。在這兒，我們可以看到一座具體而微的動力站，所有這卷詩集的讚美，鼓舞和禱告，都是從這裏創始和發揚出來的。

一群中國的平民，和我們一樣的充滿了從上頭來的熱情，為了那位替他們受死的主而發出讚美來。在雲南省工作的弗利士先生有一次對我說：「音樂是天上的語言。」誠哉斯言，「當我得到耶穌，我的心就會迸出詩歌來。」他們說：「我們怎能閉口不唱歌呢？」那些曾經忘記了歌唱的心，於是又重新學習到這種秘訣。

特別的晚間聚會

我現在想提及一次特別的晚間聚會，它一直存在我記憶裏。

燈光是美妙的，大家都在工作著，一位負責人正站在講台上。我獲知這是一次頒獎的典禮，所以擺滿了甜食，以及中國人所喜愛的各種各樣的水果、乾果和糕餅。這些東西都是要在進行開會時吃下去的。他們背誦了幾首詩歌。這雖是經常的小節，但卻大大的難為了我，因為雖有一卷讚美詩在手，但他們並不宣佈詩歌的編號。我的同坐者經常都幫著我的忙。「這是第 57 首」，有人悄聲說，「那是詩篇第三十九篇」。大部份歌詞和曲都是中國人所撰

寫的，但也有一些是由著名的英文詩歌翻譯過來的。例如有一首就是查理·衛斯理所作的：「我竟能在我救主的寶血裏得恩麼？」他們具有一種把詩篇給配上曲譜的驚人才能，這種成就使我想起了蘇格蘭的聖詩來。他們所唱的幾乎都是他們從心裏所體會的。

禱告隨後開始，並且繼續了相當的時候，直到大家的禱告彷彿已歸劃一了，然後由其中的一位結束了禱告的階段。

主席邀請所有七十歲以上的老人坐到最前排的座位上。他宣佈說待他們領獎以後，就有從別的家庭來的來賓作見證。有的人悄悄的告訴我說，有些當地政府官員也出席參加這次聚會呢。

主席說：「今晚的頒獎是特殊的，為在夏季的月份裏，蒼蠅曾帶來了很大的麻煩，每一位老年人都曾領到一把蠅拍，現在要請他們把所有捕殺的蒼蠅數目記錄下來，首先三名將獲得獎品。」

於是老年人都一個一個的站了起來，並且依次報告了他們的數目。我不是唯一對那巨大數字發生驚奇的人，因為有一個官員都站起來說：「你當然不會相信他們所提的數字，你怎能曉得他們說的是老實話呢？」

顯而易見的這些數字都是真確的，使那些官員吃驚的就是大家都好像相信他們所說的。在私下交談中，那些官員們再次表示了他們的驚異，承認這種情形是不可能在他們自己的會議中出現的。我們又受到一次詢問：「你們怎樣能使他們說老實話呢？」在他們用刑法尚不易得到的結果，這些基督徒何需那樣做呢？

主席接著發表了一篇短講，論到「生命的基督和真理的基督。」「真理是一位神，」他說。接著就開始作見證；一共有 16 位，每一位作見證的男女對發言的時間都有絕對的自由。

那些中國人對於這種情事都是不感厭煩的。聚會是從下午五時開始，見證則自八時半開始。我於凌晨二時返宿舍休息，聚會則在黎明時才告結束。每個人都感覺得重新得力，並且都度過了愉快的時間，雖然第二天的工作並沒有照常進行。我記不清這次是不是紀錄上最長的聚會。在馬莊聚會的事上是享受的，他們「吃」

得津津有味，而且始終充滿著熱心。

睡眠不久就把我心頭的懸念解除，但是我卻始終記住那些說誠實話的老年人，和他們在官員面前的見證。

摘自：耶穌家庭印象記